

目錄

壹、摘要分析.....	1
貳、調查概述.....	15
一、調查目的.....	15
二、調查內容.....	15
三、調查方法.....	16
四、樣本特性分析.....	19
五、調查資料處理及分析方法.....	26
參、調查結果分析.....	31
一、國民對目前公共安全層面之滿意情形.....	31
二、國民對目前環境品質層面之滿意情形.....	41
三、國民對目前文化休閒層面之滿意情形.....	59
四、國民對目前學習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71
五、國民目前整體滿意情形及最近一年來生活上的改變.....	79
六、國民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及政府應加強辦理項目.....	83
七、國民對未來生活之預期及憂心的問題.....	91
附錄一、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訪問表.....	99
附錄二、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問項說明.....	107
附錄三、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未刊印統計結果表目錄.....	119

表目錄

表1-1 國民對目前生活狀況各層面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9
表1-2 國民對目前生活狀況各層面滿意度—按性別、年齡分.....	10
表1-3 國民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較大的改變.....	11
表1-4 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之變化.....	12
表1-5 國民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前8項).....	12
表1-6 國民認為要提升個人生活品質應優先改善項目(前8項).....	13
表1-7 國民認為要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政府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	13
表2-1 各縣市樣本分配.....	18
表2-2 樣本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檢定.....	20
表3-1 國民對目前公共安全層面各項目之滿意情形.....	31
表3-2 國民對目前公共安全層面各項目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31
表3-3 國民對自己目前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之滿意情形.....	33
表3-4 國民對自己目前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之滿意情形.....	35
表3-5 國民對目前公共場所無障礙設施之滿意情形.....	37
表3-6 國民對目前公共場所安全之滿意情形.....	39
表3-7 國民對目前環境品質層面各項目之滿意情形.....	41
表3-8 國民對目前環境品質層面各項目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41
表3-9 國民對目前社會互信情況之滿意情形.....	43
表3-10 國民對目前社會風氣、倫理道德之滿意情形.....	46
表3-11 國民對國內目前的自然生態環境之滿意情形.....	49
表3-12 國民對自己目前居住地環境品質之滿意情形.....	52
表3-13 國民對自己目前居住住宅內部環境之滿意情形.....	55

表3-14 國民對自己目前居住地週遭整體環境之滿意情形.....	57
表3-15 國民對目前文化休閒層面各項目之滿意情形.....	59
表3-16 國民對目前文化休閒層面各項目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59
表3-17 國民對自己目前所居住社區或村里的公共休閒及體育運動設施 之滿意情形	61
表3-18 國民對自己最近一年有參與觀光旅遊之整體滿意情形.....	64
表3-19 國民對自己最近一年有參與文化活動之整體滿意情形.....	66
表3-20 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休閒生活之滿意情形.....	68
表3-21 國民對目前學習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情形.....	71
表3-22 國民對目前學習生活層面各項目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71
表3-23 國民對自己目前教育程度之滿意情形.....	73
表3-24 國民對自己最近一年有參加工作技能進修活動之滿意情形.....	76
表3-25 國民對自己最近一年有參與終身學習之整體滿意情形.....	78
表3-26 國民對目前整體生活狀況滿意情形之變動比較.....	79
表3-27 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生活之滿意情形.....	80
表3-28 國民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較大的改變.....	82
表3-29 國民認為要提升個人生活品質應優先改善前8項目	84
表3-30 國民認為要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政府應迅速加強辦理前8項 目	88
表3-31 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之變化.....	93
表3-32 國民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前8項問題.....	97

圖目錄

圖1-1 近5年國民對整體生活滿意程度.....	2
圖3-1 國民對目前公共安全層面之滿意情形.....	32
圖3-2 國民對目前環境品質層面之滿意情形.....	42
圖3-3 國民對目前文化休閒層面之滿意情形.....	60
圖3-4 國民對目前學習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72
圖3-5 國民對目前整體生活之滿意情形.....	79

壹、摘要分析

調查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9 日

本調查係自民國 77 年開辦以來第 28 次辦理，為因應基本運作需求經費縮減，在有限預算下兼顧樣本數及問項涵蓋代表性，並發揮調查結果之效益，運用 106 年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問卷進行研究探討變革精進方法，並於 106 年提請本部統計委員會決議將本調查問項由 9 大層面（包括健康維護、家庭生活、經濟生活、工作生活、社會參與、公共安全、環境品質、文化休閒及學習生活等）71 個問項，採分年分卷輪查方式辦理。今(108)年主要調查國民對整體生活及其 4 大層面（包括公共安全、環境品質、文化休閒及學習生活等）滿意度，同時蒐集國民一年來生活之重大改變、對未來生活預期與憂心問題等資料，俾供為本部及政府相關機關施政之參考，並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製福祉衡量指標之參據。

本調查針對年滿 18 歲以上國民，以分層隨機抽樣，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調查(CATI)法，有效樣本 4,050 人，在 95%信心水準下，最大抽樣誤差在正負 1.5%以內。本調查結果摘要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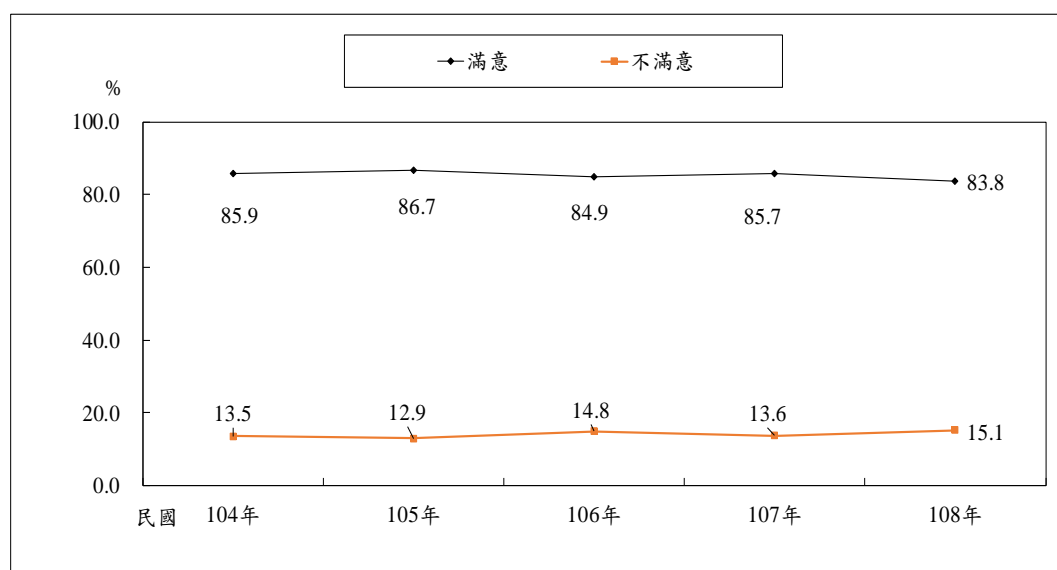
一、整體生活及各項生活層面滿意度

(一)國民對「整體生活」滿意度 83.8%。

1. 整體生活：國民對「整體生活」之滿意度為 83.8%，不滿意度為 15.1%。

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對「整體生活」之滿意度男、女性無顯著差異；年齡層以 18~29 歲者之滿意度 87.8%、65 歲以上者之 86.4%較高。(詳見表 1-2)

圖1-1 近5年國民對整體生活滿意程度



2.就生活各層面觀察：各層面內各項目之滿意度以「國內自然生態環境」、「公共場所安全」、「社會風氣、倫理道德」、「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自己的教育程度」、「社會互信情況」、「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等項目之滿意度較106年分別上升9.4個、7.5個、3.8個、3.7個、2.7個、2.2個、1.8個百分點；最近一年有參與文化活動「整體文化活動情形」、「居住地環境品質」、最近一年有參與終身學習「整體終身學習情形」、最近一年有「參加工作技能進修活動」、「整體休閒生活」等項目之滿意度則分別下降4.8個、3.5個、2.9個、2.8個及2.5個百分點，其他項目之滿意度與106年無顯著差異。(詳見表1-1)

(二)國民對公共安全層面以「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之滿意度87.2%較高。

1.公共安全層面：國民對目前公共安全層面各項目以「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之滿意度87.2%較高，其它依序為「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81.8%、「公共場所安全」76.4%，「公共場所讓無障礙設施」65.4%。(詳見表1-1)

2.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男性對「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公共場所無障礙設施」及「公共場所安全」之滿意度相對高於女性，對「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之滿意度男、女性無顯著差異；國民對「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之滿意度隨年齡增長呈遞減現象，對「公共場所讓無障礙設施」及「公共場所安全」之滿意度以18~29歲者較高，對「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之滿意度以40~49歲者較低。(詳見表1-2)

(三)國民對環境品質層面以「居住住宅內部環境」之滿意度 85.7%較高。

1.環境品質層面：國民對目前環境品質層面各項目以「居住住宅內部環境」之滿意度 85.7%較高，其它依序為「居住地週遭整體環境」81.5%、「居住地環境品質」64.8%、「國內的自然生態環境」56.1%、「社會互信情況」44.5%，「社會風氣、倫理道德」之滿意度僅 37.5%較低。(詳見表 1-1)

2.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男性對「社會風氣、倫理道德」、「居住地環境品質」及「居住住宅內部環境」之滿意度相對高於女性，對「社會互信情況」、「國內自然生態環境」及「居住地週遭整體環境」之滿意度男、女性無顯著差異；國民對「社會互信情況」、「社會風氣、倫理道德」及「居住地週遭整體環境」之滿意度以18~29歲者較高，對「居住地環境品質」、「居住住宅內部環境」之滿意度以18~29歲、65歲以上者較高，對「國內自然生態環境」之滿意度以18-29歲、50歲以上者較高。(詳見表1-2)

(四)國民對文化休閒層面以「整體觀光旅遊情形」之滿意度 87.0%較高。

1.文化休閒層面：國民對目前文化休閒層面各項目以最近一年有參與觀光旅遊「整體觀光旅遊情形」之滿意度 87.0%較高，其他依序為最近一年有參與文化活動「整體文化活動情形」81.9%、「整體休閒生活」81.0%、「居住社區或村里公共休閒及體育運動設施」63.4%。(詳見表 1-1)

2.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國民對文化休閒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男、女性皆無顯著差異；國民對「整體休閒生活」以18~29歲者之滿意度較高，對「居住社區或村里公共休閒及體育運動設施」、最近一年有參與觀光旅遊「整體觀光旅遊」、最近一年有參與文化活動「整體文化活動情形」之滿意度以18~29歲及65歲以上者較高。(詳見表1-2)

(五)國民對學習生活層面以「整體終身學習情形」之滿意度85.0%較高。

1.學習生活層面：國民最近一年有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整體終身學習情形」之滿意度為85.0%較高，其它依序為最近一年有「參加工作技能進修活動」78.4%、「自己的教育程度」77.2%。(詳見表1-1)

2.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男性對最近一年有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整體終身學習情形」及「自己的教育程度」之滿意度相對高於女性，對最近一年有「參加工作技能進修活動」之滿意度男、女性無顯著差異；國民對「自己的教育程度」之滿意度隨年齡增長呈遞減現象，對最近一年有「參加工作技能進修活動」之滿意度以65歲以上、18~29歲者較高，對最近一年有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整體終身學習情形」之滿意度以65歲以上較高。(詳見表1-2)

二、國民最近一年來生活上的改變及項目

國民於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有較大改變者以發生「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的每百人有16.6人較多。

國民於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有較大改變者占14.1%，其中有發生較大改變者以發生「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的每百人有16.6人最高，「生小孩或收養小孩」的每百人有13.5人、「自己有重大傷病」的每百人有12.0人、「考上學校或畢業」的每百人有11.6人、「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的每百人有11.5人居次。(詳見表1-3)

三、國民對未來生活之預期及憂心的問題

(一)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會變好者較預期會變壞、差不多者為高，與107年比較，預期生活狀況變好的比率上升3.7個百分點，變壞的比率下降9.2個百分點。

- 1.未來生活狀況：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會變好者占43.7%，會變壞者占19.0%；與107年比較，預期生活狀況變好的比率上升3.7個百分點，變壞的比率下降9.2個百分點。
- 2.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男、女性皆預期一年後會變好者較會變壞或差不多者為高，且男性預期會變壞的比率20.6%相對高於女性之17.4%；隨年齡增長，預期一年後會變好比率呈遞減現象，其中18~49歲者預期會變好者較會變壞或差不多者高，50~64歲者預期會變好或差不多者較會變壞者高，65歲以上者則預期差不多者較會變好或變壞者高。(詳見表1-4)

(二)70.8%的國民對未來生活有憂心的問題，重要度較高者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自己(配偶)財務問題」。

- 1.憂心問題：國民對未來生活上表示有憂心問題者占70.8%，若將主要問題、次要問題、再次要問題分別給予1、2/3、1/3權數計算之重要度來看，重要度較高者前8項問題依序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自己(配偶)財務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政局問題」、「財政經濟問題」、「兩岸問題」及「自己(配偶)事業問題」。
- 2.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男性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重要度較高者為「自己(配偶)財務問題」、「政局問題」及「自己(配偶)健康問題」，女性為「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自己(配偶)健康問題」、「自己(配偶)財務問題」。18~29歲者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重要度較高者為「自己(配偶)事業問題」，30~49歲者

為「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50歲以上者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詳見表 1-5)

四、為提升國民生活品質應改善或加強項目

(一)國民認為要提升生活品質，個人方面應優先改善項目為「身體健康」。

1.個人應改善項目：國民認為要提升生活品質，在個人方面應優先改善項目，若將主要項目、次要項目、再次要項目分別給予 1、2/3、1/3 權數計算之重要度來看，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身體健康」、「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充實專業知識」、「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認為「不需要」改善的比例較 107 年上升 5.7 個百分點。

2.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男、女性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之重要度較高者皆為「身體健康」。18~29 歲者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充實專業知識」，30~39 歲者為「身體健康」、「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升遷加薪」及「充實專業知識」，40~49 歲者為「身體健康」及「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50 歲以上者皆為「身體健康」。(詳見表 1-6)

(二)國民認為要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政府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主要為「重視老人照護安養」。

1.政府應加強施政項目：國民認為要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在政府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若將主要項目、次要項目、再次要項目分別給予 1、2/3、1/3 權數計算之重要度來看，重要度較高者前 4 項為「重視老人照護安養」、「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調漲基本工資」、「勸導媒體不要過度報導犯罪案件、多報導正面新聞」。

2.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男、女性皆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重視老人照護安養」。18~29 歲者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勸導媒體不要過度報導犯罪案件、多報導正

面新聞」及「調漲基本工資」，30~39 歲者為「調漲基本工資」、「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重視老人照護安養」及「重視嬰幼兒托育」，40~49 歲者為「重視老人照護安養」、「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及「調漲基本工資」，50 歲以上者為「重視老人照護安養」。(詳見表 1-7)

五、結論

- (一)學習生活層面滿意度較高：就各層面項目滿意度結果觀察，國民滿意度較高之層面是學習生活層面，滿意度均在 8 成左右；滿意度較低之層面是環境品質層面，其中社會互信情況、社會風氣、倫理道德、國內自然生態環境滿意度均未及 6 成。
- (二)滿意度較 106 年明顯上升項目以公共安全及環境品質層面較多：各層面內各項目之滿意度與 106 年比較，「國內自然生態環境」、「公共場所安全」、「社會風氣、倫理道德」、「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自己的教育程度」、「社會互信情況」、「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之滿意度分別上升 9.4 個、7.5 個、3.8 個、3.7 個、2.7 個、2.2 個、1.8 個百分點；最近一年有參與文化活動「整體文化活動情形」、「居住地環境品質」、最近一年有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整體終身學習情形」、最近一年有「參加工作技能進修活動」、「整體休閒生活」等項目之滿意度則分別下降 4.8 個、3.5 個、2.9 個、2.8 個及 2.5 個百分點，其他項目之滿意度無顯著差異。
- (三)國民最近一年生活上有較大改變者占 1 成 4：最近一年來，有 14.1% 的國民在生活上曾有較大改變，發生事項以「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的每百人有 16.6 人較高。
- (四)國民預期生活狀況變好的比率上升，變壞的比率下降：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會變好者占 43.7%，會變壞者占 19.0%。與 107 年比較，預期生活狀況變好的比率上升 3.7 個百分點，變壞的比率下降 9.2 個百分點。高達 70.8% 的國民對未來生活有憂心的問題，憂心問題重要

度較高者依序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自己(配偶)財務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政局問題」、「財政經濟問題」、「兩岸問題」及「自己(配偶)事業問題」。憂心問題與 107 年比較，前 8 項仍多以健康、經濟為主，惟憂心「人身安全問題(治安)」今年退出前 8 項。

(五)健全社會福利服務為近年來首次進入前 8 項之政府應加強施政項目：

國民認為要提升生活品質，在個人方面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身體健康」、「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充實專業知識」、「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期望政府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重視老人照護安養」、「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調漲基本工資」、「勸導媒體不要過度報導犯罪案件、多報導正面新聞」，其中 30~39 歲者期望政府應加強項目之第 4 重要度為「重視嬰幼兒托育」，值得關注。

表 1-1 國民對目前生活狀況各層面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單位：%

項目別	108年	106年	增減 百分點
公共安全層面			
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	87.2	83.5	3.7 *
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	81.8	80.0	1.8 *
公共場所無障礙設施	65.4	63.5	1.9
公共場所安全	76.4	68.9	7.5 *
環境品質層面			
社會互信情況	44.5	42.3	2.2 *
社會風氣、倫理道德	37.5	33.7	3.8 *
國內自然生態環境	56.1	46.7	9.4 *
居住地環境品質	64.8	68.3	-3.5 *
居住住宅內部環境	85.7	84.3	1.4
居住地週遭整體環境	81.5	82.5	-1.0
文化休閒層面			
居住社區或村里公共休閒及體育運動設施	63.4	63.9	-0.5
整體觀光旅遊情形	87.0	86.0	1.0
整體文化活動情形	81.9	86.7	-4.8 *
整體休閒生活	81.0	83.5	-2.5 *
學習生活層面			
自己的教育程度	77.2	74.5	2.7 *
參加工作技能進修活動	78.4	81.2	-2.8 *
整體終身學習情形	85.0	87.9	-2.9 *

註：1.「整體觀光旅遊」為最近一年有觀光旅遊者之滿意度；「整體文化活動情形」、「整體終身學習情形」為最近一年有參與者之滿意度；「參加工作技能進修活動」為最近一年有參加者之滿意度。

2.*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表 1-2 國民對目前生活狀況各層面滿意度—按性別、年齡分

民國 108 年 6 月

單位：%

項目別	全體國民	男	女	18~29歲	30~39歲	40~49歲	50~64歲	65歲以上
整體生活	83.8	84.1	83.5	87.8	83.2	81.8	81.0	86.4
公共安全層面								
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	87.2	87.9	86.4	93.9	88.7	86.1	84.8	83.0
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	81.8	83.9	79.7	85.3	81.3	77.4	81.9	83.0
公共場所無障礙設施	65.4	67.6	63.3	74.0	63.3	60.8	64.3	65.0
公共場所安全	76.4	80.5	72.3	91.7	77.5	71.3	71.4	71.6
環境品質層面								
社會互信情況	44.5	46.0	43.0	63.8	49.2	37.2	34.1	42.5
社會風氣、倫理道德	37.5	40.8	34.3	62.3	45.8	28.7	24.9	30.9
國內自然生態環境	56.1	57.8	54.4	57.6	52.8	51.7	57.6	60.2
居住地環境品質	64.8	67.7	61.9	68.0	61.4	60.4	63.1	71.8
居住住宅內部環境	85.7	88.1	83.4	89.1	84.9	82.2	84.8	88.0
居住地週遭整體環境	81.5	82.7	80.4	88.0	82.8	77.2	79.6	80.9
文化休閒層面								
居住社區或村里公共休閒及體育運動設施	63.4	64.4	62.5	72.0	60.8	57.3	58.6	71.0
整體觀光旅遊情形	87.0	86.3	87.7	91.9	86.5	82.4	86.4	89.1
整體文化活動情形	81.9	81.5	82.2	88.2	81.3	76.2	79.8	85.9
整體休閒生活	81.0	81.5	80.4	89.0	81.8	76.4	76.0	83.5
學習生活層面								
自己的教育程度	77.2	79.0	75.4	89.5	82.8	76.6	70.5	69.0
參加工作技能進修活動	78.4	79.7	77.3	82.1	77.9	75.4	75.8	86.6
整體終身學習情形	85.0	88.5	83.0	88.4	80.7	82.0	84.2	92.4

註：1.「整體觀光旅遊情形」為最近一年有觀光旅遊者之滿意度；「整體文化活動情形」、「整體終身學習情形」為最近一年有參與者之滿意度；「參加工作技能進修活動」為最近一年有參加者之滿意度。

2 陰影部分為經以卡方檢定變項(特性)有顯著相關者，滿意度再經 T 檢定後有顯著差異者。

表 1-3 國民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較大的改變

民國108年6月

單位：%；人/百人

總計	100.0
最近一年在生活上無較大改變	85.9
最近一年在生活上較有較大改變	14.1
最近一年在生活上發生較大改變者的項目(複選)	
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	16.6
生小孩或收養小孩	13.5
自己有重大傷病	12.0
考上學校或畢業	11.6
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	11.5
辭職、失業或事業失敗	8.1
居住處所搬遷	7.1
退休	4.2
工作有升遷	3.1
買房子	2.9
訂婚、結婚或同居	2.7
離婚、分居	2.4
重大財物損失	2.1
出國工作或唸書	1.6
受到犯罪侵害	0.3
染上賭博、吸毒等惡習	0.2
其他	9.9

註：本題問項可複選。

表 1-4 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之變化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變好			差不多	變壞			無意見 或 很難說	不知道
		計	好 很多	好 一些		計	壞 一些	壞 很多		
107年	100.0	40.0	9.4	30.6	26.7	28.2	13.5	14.7	2.7	2.4
108年	100.0	43.7	10.2	33.5	30.7	19.0	11.1	7.9	3.6	3.0
性別										
男	100.0	43.6	10.2	33.4	29.8	20.6	11.6	9.0	3.6	2.3
女	100.0	43.7	10.2	33.5	31.5	17.4	10.6	6.9	3.7	3.7
年齡										
18~29歲	100.0	69.5	15.2	54.3	17.9	10.9	7.4	3.5	0.7	1.0
30~39歲	100.0	49.9	7.7	42.2	30.4	16.7	11.1	5.6	1.5	1.6
40~49歲	100.0	43.6	11.1	32.5	33.0	19.0	11.5	7.5	2.5	2.0
50~64歲	100.0	33.9	9.3	24.6	35.2	22.0	11.7	10.3	5.5	3.3
65歲以上	100.0	24.8	8.0	16.8	35.1	25.5	13.7	11.8	7.3	7.3

表 1-5 國民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前 8 項)

民國 108 年 6 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自己(配偶)健康問題	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	自己(配偶)財務問題	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	政局問題	財政經濟問題	兩岸問題	自己(配偶)事業問題
總計	11.0	10.5	10.3	8.8	8.8	7.9	7.2	6.9
性別								
男	9.2	7.8	10.7	8.1	10.0	8.2	8.7	7.5
女	12.8	13.0	10.0	9.6	7.5	7.6	5.8	6.4
年齡								
18~29歲	5.1	3.3	13.4	12.8	7.2	6.9	10.4	18.3
30~39歲	5.0	21.1	13.7	14.3	7.7	9.9	7.8	7.2
40~49歲	7.6	21.4	10.7	10.3	10.0	9.4	5.5	7.7
50~64歲	14.8	5.4	8.1	6.0	10.6	8.8	6.9	2.6
65歲以上	21.5	3.3	6.3	1.8	7.4	3.8	5.6	0.3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表 1-6 國民認為要提升個人生活品質應優先改善項目(前 8 項)

民國 108 年 6 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身體健康	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	充實專業知識	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	升遷加薪	多兼幾份工作努力賺錢	儲蓄	多閱讀
總計	19.1	16.1	10.1	9.8	6.2	5.1	4.6	3.5
性別								
男	17.3	13.9	9.7	8.8	7.3	6.3	4.7	3.0
女	20.9	18.2	10.5	10.8	5.1	3.9	4.5	4.0
年齡								
18~29歲	16.0	16.5	22.3	9.4	5.8	4.4	7.4	5.1
30~39歲	15.1	14.6	12.6	8.6	13.5	8.0	7.3	3.4
40~49歲	17.6	16.0	10.5	9.9	8.7	8.3	4.7	3.6
50~64歲	21.7	17.7	5.2	11.3	3.6	3.9	3.2	3.0
65歲以上	24.4	14.9	1.6	9.2	0.1	1.2	0.7	2.4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表1-7 國民認為要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政府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前8項)

民國 108 年 6 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重視老人照護安養	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	調漲基本工資	勸導媒體不要過度報導犯罪案件、多報導正面新聞	穩定物價	健全社會福利服務	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機會	教育改革
總計	16.9	11.6	10.4	9.8	8.0	8.0	7.9	7.7
性別								
男	14.3	11.8	10.2	8.3	8.1	8.1	7.0	7.2
女	19.4	11.4	10.6	11.2	7.9	7.8	8.7	8.3
年齡								
18~29歲	9.8	10.9	13.5	13.5	8.7	5.9	10.2	8.8
30~39歲	13.0	13.4	14.7	8.0	9.6	8.5	8.4	9.4
40~49歲	13.1	13.0	12.1	10.3	8.1	7.4	7.6	10.8
50~64歲	21.2	13.5	7.9	9.6	7.5	8.6	8.0	5.8
65歲以上	26.0	6.0	4.5	7.4	6.3	9.1	4.9	4.6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貳、調查概述

一、調查目的

108 年國民生活意向調查主要在蒐集國民對目前生活各層面(包括公共安全、環境品質、文化休閒、學習生活等)之滿意程度，同時蒐集國民一年來生活之重大改變、對未來生活預期與憂心問題等資料，俾供為本部及政府相關機關施政之參考；並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製福祉衡量指標之參據。

二、調查內容

- (一)對目前「公共安全層面」的滿意程度：包含對經常往來路段交通安全、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公共場所無障礙設施、公共場所安全的滿意情形。
- (二)對目前「環境品質層面」的滿意程度：包含對社會互信情況、社會風氣、倫理道德、國內自然生態環境、居住地環境品質、居住住宅內部環境、居住地週遭整體環境的滿意情形。
- (三)對目前「文化休閒層面」的滿意程度：包含對居住社區或村里公共休閒及體育運動設施、整體觀光旅遊情形、整體文化活動情形、整體休閒生活的滿意情形。
- (四)對目前「學習生活層面」的滿意程度：包含對自己目前教育程度、最近一年參加工作技能進修活動、整體終身學習情形的滿意情形。
- (五)目前整體生活滿意程度及最近一年來生活上改變
- (六)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及政府應加強辦理項目
- (七)未來生活之預期及憂心問題：包含預期一年後的生活狀況、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
- (八)基本資料：包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家庭組織型態、工作情形、個人每月平均收入、宗教信仰、住宅所有權屬、居住地區。

三、調查方法

(一)調查區域範圍

以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為調查區域範圍。

(二)調查對象

訪問調查區域普通住戶內年滿18歲以上國民。

(三)調查資料時期

本次調查訪問日期為108年6月15日至6月29日。

(四)調查方式

採用電話訪問調查。

(五)抽樣設計

本調查採分層隨機抽樣方法。依縣市分為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臺灣省14縣市及金門縣、連江縣等共22層。樣本數4,000人先依照各層18歲以上人口占全國18歲以上總人口的比例分配樣本。惟為增加分配樣本數較少的縣市估計值的可信度，因此將樣本數分配未滿30人的縣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提高至30人)，且為了不犧牲大樣本縣市的樣本數，其原來按比例分配之樣本數則維持不變，因此本調查增補後總樣本數增至4,043人，在95%信心水準下，最大抽樣誤差為正負1.5%。(見表2-1)

(六)樣本抽取

各縣市內以住宅電話號碼簿做為抽樣清冊，把電話號碼簿上的電話號碼建成電腦檔案，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電話號碼。為了使未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電話號碼也有機會被抽為樣本，把從電話號碼簿抽出的樣本號碼的最後兩位數以隨機號碼取代。樣本戶內，年齡在18歲以上者若有2人以上，則以戶內隨機抽樣法抽選1

人，做為訪問對象，戶中訪問對象一旦確定，絕對不替換，如果隨機抽樣的受訪者於該時段不能接受訪問，於不同時段再打追蹤4次以上。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CATI)法執行訪問作業，未能一次完訪者，採多次約訪方式完成訪問。

因為年輕族群在家的機率較低，能接受訪問的年輕族群的比例偏低，為提高年輕族群的樣本比例。戶內會以18~29歲為第一優先訪問對象，以30~39歲者為第二優先訪問對象。如果樣本戶內都沒有18~29歲者或30~39歲者，則以戶內隨機抽樣方式抽出受訪者為訪問對象。

表2-1 各縣市樣本分配

層別	人口比例 (%)	依各層人口比 例分配之樣本 數(人)	增補後 樣本分配數 (人)	實際 樣本分配 (人)
合計	100.00	4,000	4,043	4,050
新北市	17.13	685	685	688
臺北市	11.24	450	450	452
桃園市	9.19	367	367	367
臺中市	11.66	466	466	466
臺南市	8.06	322	322	322
高雄市	11.90	476	476	477
宜蘭縣	1.95	78	78	78
新竹縣	2.26	90	90	90
苗栗縣	2.33	93	93	93
彰化縣	5.38	215	215	215
南投縣	2.15	86	86	86
雲林縣	2.94	118	118	118
嘉義縣	2.23	89	89	89
屏東縣	3.58	143	143	143
臺東縣	0.94	37	37	37
花蓮縣	1.40	56	56	56
澎湖縣	0.46	18	30	30
基隆市	1.61	65	65	65
新竹市	1.79	72	72	73
嘉義市	1.12	45	45	45
金門縣	0.62	25	30	30
連江縣	0.06	2	30	30

母體來源：108年5月底內政部戶政司

四、樣本特性分析

(一)有效訪問比例

訪問結果分為五大類：¹

- 1.成功訪問：4,050 人
- 2.受訪者拒答：包括受訪者拒答 572 人及中途拒答 965 人，共 1,537 人。
- 3.家人拒答：係指接電話者聽到要訪問即掛電話 4,758 人。
- 4.未完成訪問：經多次電話追蹤仍無法完成訪問者(含受訪者不在、不方便、有事中途離開等)，863 人。
- 5.無人回答：包括沒有適合受訪對象、非住宅電話、空號、號碼錯誤、電話暫停使用、傳真機、4 次以上無人回答等，34,960 個電話號碼。

$$\begin{aligned}\text{有效訪問比例} &= \frac{\text{成功訪問樣本數}}{\text{成功訪問樣本數} + \text{受訪者拒答數} + \text{家人拒答數} + \text{未完成訪問數}} \\ &= \frac{4,050}{4,050 + 1,537 + 4,758 + 863} = 36\%\end{aligned}$$

自從詐騙案盛行後，接電話者聽到要訪問即掛電話的情形上升許多，因此若扣除家人拒答的情形，重新計算的有效訪問比例如下：

$$\begin{aligned}\text{有效訪問比例} &= \frac{\text{成功訪問樣本數}}{\text{成功訪問樣本數} + \text{受訪者拒答數} + \text{未完成訪問數}} \\ &= \frac{4,050}{4,050 + 1,537 + 863} = 63\%\end{aligned}$$

¹以最後一次訪問結果進行分析。

(二)樣本結構分析

各縣市先以抽樣機率的倒數作基本權數進行調整，再針對有效樣本與母體結構進行卡方適合度檢定，檢定結果顯示，本次調查樣本之性別及教育程度結構與母體分配皆有顯著差異，年齡結構則與母體母體分配無顯著差異，因此針對性別及教育程度進行加權調整。

表2-2 樣本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檢定

項目	樣本分配		母體分配		卡方檢定
	實際完成 樣本數	百分比	應配置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050	100.0	4,050	100.0	
性別					性別： 卡方值=17.44 > 3.84 (自由度 1，顯著水準 5%) 在 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的性別分配有顯著差異。
男	1,859	45.9	1,992	49.2	
女	2,191	54.1	2,058	50.8	
年齡					年齡： 卡方值=6.05 < 9.49 (自由度 4，顯著水準 5%) 在 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的年齡分配無顯著差異。
18~29 歲	756	18.7	760	18.8	
30~39 歲	712	17.6	740	18.3	
40~49 歲	720	17.8	758	18.7	
50~64 歲	1,127	27.8	1,076	26.6	
65 歲以上	735	18.1	716	17.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卡方值=186.39 > 11.07 (自由度 5，顯著水準 5%) 在 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的教育程度分配有顯著差異。
小學及以下	326	8.1	514	12.7	
國初中	357	8.8	481	11.9	
高中職	1,065	26.3	1,143	28.2	
專科	552	13.6	469	11.6	
大學	1,392	34.4	1,140	28.1	
研究所及以上	358	8.8	303	7.5	

註：性別及年齡母體資料來源，係 108 年 5 月底人口資料(內政部戶政司)；教育程度母體資料來源，係內政部 107 年 12 月底資料。

經加權調整後樣本分配如下：

1. 性別：男女各約占一半。

性	別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	計	4,050	100.0
	男	1,992	49.2
	女	2,058	50.8

2. 年齡：以 50~64 歲者的 26.6% 較多，以 18~29 歲者的 18.8%、30~39 歲者的 18.3% 及 40~49 歲者的 18.7%、65 歲以上者的 17.6% 較少。

年	齡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	計	4,050	100.0
	18~29歲	760	18.8
	30~39歲	740	18.3
	40~49歲	758	18.7
	50~64歲	1,076	26.6
	65歲以上	716	17.6

3. 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及大學學歷者最多，分別占 28.2% 及 28.1%，其次是小學以下學歷者的 12.7%、國(初)中學歷者的 11.9% 及專科學歷者占 11.6%，以研究所以上學歷者占 7.5% 最少。

教	育	程	度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			計	4,050	100.0
			小學以下	514	12.7
			國(初)中	481	11.9
			高中(職)	1,143	28.2
			專科	469	11.6
			大學	1,140	28.1
			研究所以上	303	7.5

4. 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者為主，占 59.7%，其餘依次為未婚者占 30.2%，喪偶者占 5.8%，離婚或分居者占 4.3%。

婚 姻 狀 況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 計	4,050	100.0
未婚	1,222	30.2
有配偶或同居	2,419	59.7
離婚或分居	176	4.3
喪偶	233	5.8

5. 工作情況：有工作者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 11.9%比例最高，其次是事務支援人員的 10.6%及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的 9.7%；沒有工作者以退休或高齡的 16.9%比例最高，其次是家庭管理的 11.4%。

工 作 情 況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 計	4,050	100.0
有工作	2,421	59.7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71	4.2
專業人員	309	7.6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92	9.7
事務支援人員	428	10.6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482	11.9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32	3.3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38	3.4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83	4.5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63	4.0
軍人	19	0.4
拒答	4	0.1
沒有工作	1,629	40.3
家庭管理	460	11.4
求學或準備升學	229	5.7
失業中	154	3.8
退休或高齡	683	16.9
養病中	63	1.5
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	32	0.8
其他沒有工作原因	8	0.2

6.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主要集中在收入未滿4萬元者，合計占62.1%，其中未滿2萬元者占24.4%、2萬至未滿3萬元者占20.7%、3萬至未滿4萬元者占17.0%。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計	4,050	100.0
有收入	3,670	90.6
未滿2萬元	990	24.4
2萬元至未滿3萬元	836	20.7
3萬元至未滿4萬元	690	17.0
4萬元至未滿5萬元	428	10.6
5萬元至未滿6萬元	284	7.0
6萬元至未滿7萬元	138	3.4
7萬元至未滿10萬元	151	3.7
10萬元以上	153	3.8
沒有收入	296	7.3
拒答	84	2.1

7. 有沒有父母：有父母(含父或母)者占71.6%，父母已歿者占28.4%。

有沒有父母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計	4,050	100.0
有父母(含父或母)	2,898	71.6
父母已歿	1,152	28.4

8. 有沒有6歲以上子女：以有6歲以上子女者占59.4%，沒有6歲以上子女者占40.6%。

有沒有6歲以上子女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計	4,050	100.0
有6歲以上子女	2,405	59.4
沒有6歲以上子女	1,645	40.6

9. 家庭組織型態：主要集中在核心家庭者占 44.8%，其次為主幹家庭者占 19.3%，再其次為夫婦二人者占 13.3%、單親家庭者的 11.0%。

家 庭 組 織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 計	4,050	100.0
獨居	218	5.4
夫婦二人	536	13.3
單親家庭	445	11.0
核心家庭	1,815	44.8
隔代家庭	54	1.3
主幹家庭	781	19.3
其他有親屬關係家庭	187	4.6
無親屬關係家庭	8	0.2
拒答	6	0.1

10. 家中共同生活人數：共同生活人數以 4 人者所占比例 25.4% 最高，10 人以上者占 1.4% 最少。

家 中 共 同 生 活 人 數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 計	4,050	100.0
獨居	218	5.4
2人	754	18.6
3人	802	19.8
4人	1,030	25.4
5人	571	14.1
6~9人	616	15.2
10人以上	55	1.4
拒答	4	0.1

11. 宗教信仰：以民間信仰為主占 45.8%，其次為佛教者占 6.9%，另外沒有宗教信仰者占 39.2%。

宗 教 信 仰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 計	4,050	100.0
有 宗 教 信 仰	2,461	60.7
民 間 信 仰	1,857	45.8
道 教	35	0.9
佛 教	280	6.9
基 督 教	201	5.0
天 主 教	21	0.5
一 貫 道	57	1.4
其 他	10	0.2
沒 有 宗 教 信 仰	1,586	39.2
拒 答	3	0.1

12. 行政區域：以居住在新北市占 17.1%最高，其次是臺灣省中部區域占 12.8%、高雄市占 11.9%、臺中市占 11.7%、臺北市占 11.2%。

行 政 區 域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 計	4,050	100.0
臺 灣 地 區	4,022	99.3
新 北 市	694	17.1
臺 北 市	455	11.2
桃 園 市	372	9.2
臺 中 市	472	11.7
臺 南 市	326	8.1
高 雄 市	482	11.9
臺 灣 省	1,221	30.1
北 部 區 域	308	7.6
中 部 區 域	519	12.8
南 部 區 域	299	7.4
東 部 區 域	95	2.3
金 馬 地 區	28	0.7

13. 居住地都市化程度：居住地在都市者占 61.5%比例最高，其次是鄉村者占 25.2%，以城鎮者占 13.3%比例最低。

居住地都市化程度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計	4,050	100.0
都市	2,491	61.5
城鎮	540	13.3
鄉村	1,019	25.2

14. 住宅所有權屬：住宅所有權為自有者占 88.9%最高，其次是租賃者占 8.4%，再其次是借住者占 2.2%。

住宅所有權屬	樣本數(人)	百分比
總計	4,050	100.0
自有	3,602	88.9
租賃	340	8.4
配住	7	0.2
借住	88	2.2
拒答	13	0.3

五、調查資料處理及分析方法

(一)資料處理方式

以電腦處理為主，人工處理為輔。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之審核、複查、檢誤、更正、結果表之核對、研判與分析等。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登錄、軟體程式設計、資料整理及結果表列印。

資料經審查和複查後，先以抽樣機率的倒數做基本權數進行加權調整。然後根據母體人口的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配檢定樣本

的結構。檢定結果顯示樣本的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配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故以母體的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配調整樣本分配，以矯正偏差並下降抽樣誤差。

本調查採用多變數反覆加權(raking)方法，先以性別分配調整，再以年齡分配調整，再以教育程度分配調整，如此反覆，直到檢定結果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已無顯著差異，便停止raking。

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 $\frac{N_i/n_i}{N/n}$ ， N_i 和 n_i 是第 i 組的母體人數和樣本加權人數，而 N 和 n 是母體總人數和樣本加權總人數，這樣使樣本與母體的分配在調整後完全一致。最後的權數是各步驟調整權數累乘。

(二)統計分析方法

本次調查樣本採分層隨機抽樣，母體參數可以如下估計：

$$Y_{hi} = \begin{cases} 1, & \text{第}h\text{層(縣市)第}i\text{樣本具有某特徵} \\ 0, & \text{第}h\text{層(縣市)第}i\text{樣本不具有某特徵} \end{cases}$$

$$I_{hi} = \begin{cases} 1, & \text{第}h\text{層第}i\text{樣本屬於某次群體} \\ 0, & \text{第}h\text{層第}i\text{樣本不屬於某次群體} \end{cases}$$

$$W_{hi} = \text{調整權數}$$

1.百分比之估計

某次群體具有某項特徵(如覺得非常滿意)的百分比可估計如下：

$$\hat{P}_l = \frac{\sum_h \sum_i Y_{hi} W_{hi} I_{hi}}{\sum_h \sum_i W_{hi} I_{hi}}$$

2.百分比變異數之估計

本次調查的樣本係採分層隨機抽樣，居住在不同縣市的民眾抽樣機率不一樣，不能以簡單隨機公式來約略估計變異數。應採用分

層隨機抽樣之變異數公式：

$$\hat{\sigma}_{\hat{p}}^2 = \frac{1}{N^2} \sum_{h=1}^{22} N_h^2 \frac{\hat{P}_h (1 - \hat{P}_h)}{n_h}$$

N 是母體總人數， N_h 是第 h 縣市的母體人數， n_h 是第 h 縣市樣本人數， \hat{P}_h 是第 h 縣市具有某特徵的民眾的估計百分比。用此公式計算出全國以及各縣市的各項估計百分比的標準誤($\hat{\sigma}_{\hat{p}}$)，若與簡單隨機公式所算出之標準誤相除，其意義在於與簡單隨機公式做比較，即可看出標準誤是簡單隨機抽樣標準誤的 D 倍，在概估本次調查估計值的標準誤比較容易。

D 是本次調查的抽樣設計效應係數，本次調查的 D 值與1相當，顯示與分層隨機抽樣公式差異小，因此即可用簡單隨機公式估計各縣市內各項估計百分率的變異數。

3.百分比的分析

(1)次數分配

根據各題加權的樣本比例進行比較選項間的差異，用下列 Z 一檢定，檢驗兩選項間百分比(P_1 和 P_2)的差異：

$$z_1 = \frac{\hat{P}_1 - \hat{P}_2}{D \sqrt{\frac{1}{n} [\hat{P}_1 + \hat{P}_2 - (\hat{P}_1 - \hat{P}_2)^2]}}$$

D ：本次抽樣設計效應係數

(2)交叉分析

以各題與基本資料的交叉表來分析民眾對各議題的看法與他們基本特徵間的相關。交叉表第一步採用卡方檢定。交叉表的卡方顯著水準小於5%時才認定兩變數間非完全獨立。第二步是在有相關的交叉表內，以 Z 檢定找出有顯著差異的地方。檢視兩個獨立的次群體(Subgroups)對同一議題看法的百分比間的差異，

採用下列的 z 檢定。

$$z_2 = \frac{\hat{P}_1 - \hat{P}_2}{D \sqrt{\frac{\hat{P}_1(1-\hat{P}_1)}{n_1} + \frac{\hat{P}_2(1-\hat{P}_2)}{n_2}}}$$

4. 抽樣誤差

本調查主要在推估母體比例 P (民眾對某項生活滿意之比例)。故以樣本比例 \hat{P} 推估母體比例 P 在 $(1-\alpha)\%$ 信心水準下之信賴區間 (Confidence Interval) 為：

$$(\hat{P} - d, \hat{P} + d)$$

其中， $d = Z_{(1-\alpha/2)} D \sqrt{\hat{P}(1-\hat{P})/n}$ 為可能之抽樣誤差。

有效樣本 4,050 份，於 95% 之信心水準下，最大抽樣誤差在正負 1.5% 以內。

參、調查結果分析

一、國民對目前公共安全層面之滿意情形

國民對「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之滿意度 87.2%較，對「公共場所無障礙設施」之滿意度 65.4%較低。

- 國民對目前公共安全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以「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之滿意度 87.2%較高，其他依序為「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之 81.8%、「公共場所安全」之 76.4%、「公共場所無障礙設施」之 65.4%。與 106 年比較，「公共場所安全」、「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之滿意度分別上升 7.5、3.7、1.8 個百分點。(詳見表 3-1、表 3-2)

表3-1 國民對目前公共安全層面各項目之滿意情形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	100.0	87.2	20.6	66.6	11.1	8.7	2.4	1.7
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	100.0	81.8	17.6	64.2	14.2	11.4	2.8	4.0
公共場所無障礙設施	100.0	65.4	11.4	54.0	28.5	22.7	5.8	6.1
公共場所安全	100.0	76.4	12.4	64.0	20.1	17.3	2.8	3.5

表3-2 國民對目前公共安全層面各項目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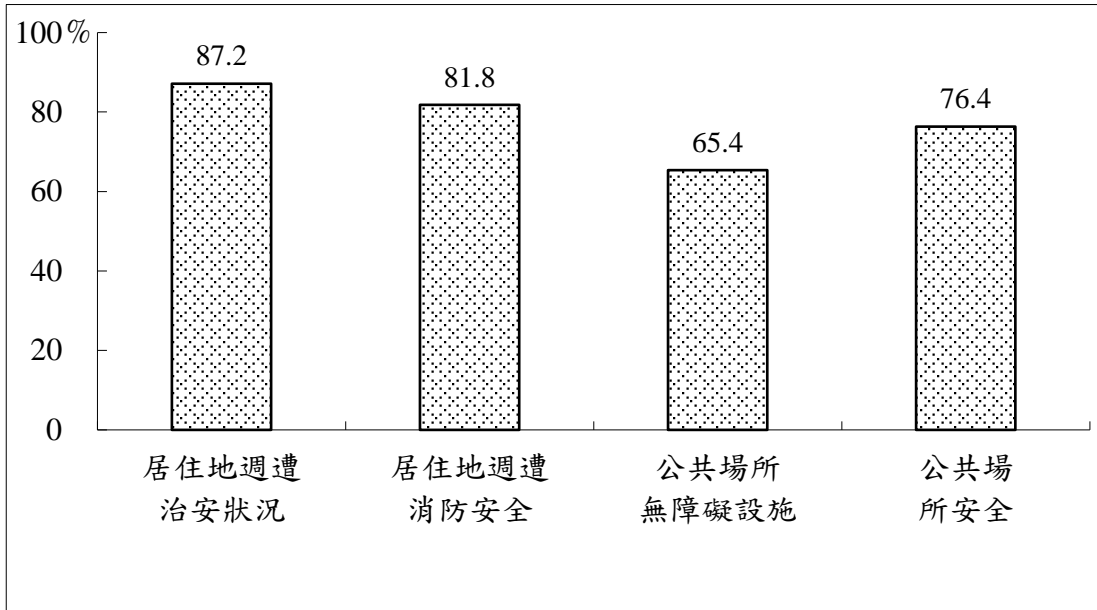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別	108年6月(A)	106年6月(B)	比較增減(C=A-B)
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	87.2	83.5	3.7*
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	81.8	80.0	1.8*
公共場所無障礙設施	65.4	63.5	1.9
公共場所安全	76.4	68.9	7.5*

註：*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圖3-1 國民對目前公共安全層面之滿意情形

民國108年6月



2. 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國民對自己「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之滿意度為 87.2%(很滿意 20.6%、還算滿意 66.6%)，不滿意度為 11.1%(不太滿意 8.7%、很不滿意 2.4%)。

就年齡觀察，以 18~29 歲者之滿意度 93.9% 高於其他年齡層者。

就教育程度觀察，隨教育程度提高滿意度遞增，由小學以下者之 76.7% 增至大學者之 91.5%、研究所以上者之 91.1%。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未婚者之滿意度 91.3% 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者。

就有無父母觀察，以有父母(含父或母)者之滿意度 88.5% 相對高於父母已歿者之 83.7%。

就有無 6 歲以上子女觀察，以沒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滿意度 90.1% 相對高於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 85.2%。

就行政區域觀察，以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臺灣省北部區域民眾之滿意度較高，均高於 8 成 9。

就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觀察，以自有者之滿意度 87.6% 較高。(詳見

表 3-3)

表3-3 國民對自己目前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之滿意情形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6年6月	100.0	83.5	19.4	64.1	16.0	12.0	4.0	0.5
108年6月	100.0	87.2	20.6	66.6	11.1	8.7	2.4	1.7
年齡								
18~29歲	100.0	93.9	32.0	61.9	5.9	5.2	0.7	0.2
30~39歲	100.0	88.7	17.0	71.7	9.7	8.1	1.6	1.6
40~49歲	100.0	86.1	18.0	68.0	12.8	10.3	2.5	1.1
50~64歲	100.0	84.8	17.8	67.0	13.1	11.0	2.1	2.1
65歲以上	100.0	83.0	18.8	64.2	13.2	8.2	5.0	3.7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76.7	16.8	59.9	18.8	12.2	6.6	4.5
國(初)中	100.0	83.7	16.8	67.0	13.7	10.6	3.1	2.6
高中(職)	100.0	87.3	18.8	68.5	11.3	9.5	1.9	1.3
專科	100.0	88.6	19.0	69.6	10.1	8.1	2.0	1.3
大學	100.0	91.5	24.5	67.1	7.4	6.4	1.0	1.1
研究所以上	100.0	91.1	27.2	63.9	8.5	7.0	1.5	0.3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91.3	26.2	65.0	7.9	6.5	1.5	0.8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85.3	17.0	68.3	12.6	9.9	2.7	2.1
離婚或分居	100.0	85.7	27.1	58.6	12.3	8.1	4.2	2.0
喪偶	100.0	85.8	22.3	63.5	11.1	8.9	2.2	3.1
有無父母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88.5	21.6	67.0	10.0	8.4	1.6	1.5
父母已歿	100.0	83.7	17.9	65.7	13.9	9.7	4.3	2.4
有無 6 歲以上子女								
有	100.0	85.2	18.7	66.5	12.7	9.7	3.0	2.1
沒有	100.0	90.1	23.3	66.8	8.7	7.4	1.4	1.2

表3-3 國民對自己目前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之滿意情形(續)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行政區域								
臺灣地區	100.0	87.2	20.4	66.8	11.1	8.7	2.3	1.8
新北市	100.0	84.4	19.1	65.3	12.3	10.5	1.8	3.3
臺北市	100.0	91.8	30.6	61.2	6.7	4.3	2.4	1.5
桃園市	100.0	84.0	18.8	65.2	12.6	9.9	2.8	3.4
臺中市	100.0	90.6	19.3	71.2	9.0	7.4	1.6	0.4
臺南市	100.0	89.0	22.6	66.4	9.1	7.3	1.8	1.8
高雄市	100.0	85.7	15.8	69.9	13.3	11.9	1.4	1.0
臺灣省	100.0	86.8	19.3	67.5	12.0	8.7	3.2	1.3
北部區域	100.0	90.1	19.2	70.9	8.9	6.4	2.5	1.0
中部區域	100.0	85.9	17.2	68.8	13.3	10.3	3.1	0.7
南部區域	100.0	85.2	21.6	63.6	12.6	9.2	3.3	2.2
東部區域	100.0	85.4	24.1	61.3	12.6	6.5	6.1	2.0
金馬地區*	100.0	84.5	47.7	36.8	15.5	9.2	6.2	-
住宅房屋所有權屬								
自有	100.0	87.6	20.5	67.1	10.7	8.5	2.2	1.8
租賃	100.0	83.2	20.3	62.8	15.7	11.4	4.3	1.1
配住*	100.0	100.0	40.0	60.0	-	-	-	-
借住	100.0	83.5	20.7	62.7	13.3	10.1	3.2	3.2
拒答*	100.0	100.0	39.0	61.0	-	-	-	-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3. 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國民對自己「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之滿意度為 81.8%(很滿意 17.6%、還算滿意 64.2%)，不滿意度為 14.2%(不太滿意 11.4%、很不滿意 2.8%)。

就性別觀察，以男性之滿意度 83.9%相對高於女性之 79.7%。

就年齡觀察，以 40~49 歲者之滿意度 77.4%低於其他年齡者。

就教育程度觀察，以國(初)中者之滿意度 86.6%、小學以下者之

85.7%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者。

就有無父母觀察，以父母已歿者之滿意度 83.8%相對高於有父母(含父或母)者之 81.0%。

就居住地都市化程度觀察，以鄉村者之滿意度 84.9%高於其他居住地都市化程度。

就宗教信仰觀察，無論有沒有宗教信仰其滿意度無顯著差異；有宗教信仰者以信仰道教之滿意度 92.0%最高。(詳見表 3-4)

表3-4 國民對自己目前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之滿意情形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6年6月	100.0	80.0	15.6	64.4	17.3	13.9	3.4	2.7
108年6月	100.0	81.8	17.6	64.2	14.2	11.4	2.8	4.0
性別								
男	100.0	83.9	19.9	64.0	12.5	9.4	3.2	3.6
女	100.0	79.7	15.2	64.5	15.8	13.4	2.4	4.4
年齡								
18~29歲	100.0	85.3	23.9	61.4	11.9	9.9	2.0	2.8
30~39歲	100.0	81.3	14.7	66.5	15.5	11.9	3.6	3.3
40~49歲	100.0	77.4	15.2	62.3	19.4	16.5	2.9	3.1
50~64歲	100.0	81.9	16.1	65.8	13.1	10.6	2.5	5.0
65歲以上	100.0	83.0	18.4	64.6	11.5	8.3	3.2	5.5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85.7	18.1	67.7	9.9	7.3	2.6	4.4
國(初)中	100.0	86.6	20.5	66.1	9.3	7.2	2.1	4.1
高中(職)	100.0	80.7	16.4	64.3	15.7	12.2	3.5	3.7
專科	100.0	80.4	14.5	65.8	15.2	12.9	2.3	4.4
大學	100.0	80.5	18.1	62.4	14.9	12.2	2.7	4.6
研究所以上	100.0	78.7	18.9	59.8	19.6	17.0	2.7	1.6

表3-4 國民對自己目前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之滿意情形(續)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有無父母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81.0	17.2	63.7	15.4	12.7	2.7	3.6
父母已歿	100.0	83.8	18.3	65.5	11.2	8.2	3.0	5.0
居住地都市化程度								
都市	100.0	80.4	17.4	63.0	15.4	12.5	2.9	4.2
城鎮	100.0	82.1	16.4	65.6	14.8	12.1	2.7	3.1
鄉村	100.0	84.9	18.5	66.4	11.1	8.4	2.7	4.0
宗教信仰								
有宗教信仰	100.0	82.5	17.6	64.9	13.1	10.6	2.5	4.4
民間信仰	100.0	83.3	17.5	65.8	12.3	9.9	2.4	4.4
道教	100.0	92.0	29.6	62.4	8.0	8.0	-	-
佛教	100.0	77.1	16.1	61.1	16.8	13.0	3.8	6.1
基督教	100.0	82.4	18.9	63.5	15.5	13.0	2.5	2.2
天主教*	100.0	85.8	12.5	73.2	14.2	6.5	7.8	-
一貫道	100.0	82.1	19.8	62.3	13.8	12.4	1.4	4.1
其他*	100.0	60.5	16.3	44.2	16.9	16.9	-	22.7
沒有宗教信仰	100.0	80.7	17.5	63.2	15.9	12.6	3.2	3.4
拒答*	100.0	52.7	-	52.7	47.3	47.3	-	-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4. 公共場所無障礙設施：國民對「公共場所讓身心障礙者方便進出的無障礙設施」之滿意度為65.4%(很滿意11.4%、還算滿意54.0%)，不滿意度為28.5%(不太滿意22.7%、很不滿意5.8%)。

就性別觀察，以男性之滿意度67.6%相對高於女性之63.3%。

就年齡觀察，以 18~29 歲者之滿意度 74.0% 高於其他年齡層者。

就工作情況觀察，無論有沒有工作者其滿意度沒有顯著差異；有工作者中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之滿意度 70.1%、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之 68.5%、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之 66.9%、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之 66.4%、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 66.2% 較高；沒有工作者中以求學或準備升學之滿意度 76.5% 較高。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無論有沒有收入者其滿意度無顯著差異；有收入者以 2 萬至未滿 3 萬元之滿意度 69.6%、4 萬至未滿 5 萬元之 68.3%、6 萬至未滿 7 萬元之 67.8% 較高。(詳見表 3-5)

表3-5 國民對目前公共場所無障礙設施之滿意情形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6年6月	100.0	63.5	9.9	53.6	31.0	24.9	6.1	5.5
108年6月	100.0	65.4	11.4	54.0	28.5	22.7	5.8	6.1
性別								
男	100.0	67.6	12.6	55.0	26.0	20.4	5.6	6.4
女	100.0	63.3	10.3	52.9	31.0	25.0	5.9	5.7
年齡								
18~29歲	100.0	74.0	19.1	54.9	23.6	19.8	3.8	2.4
30~39歲	100.0	63.3	9.1	54.2	32.6	25.9	6.7	4.1
40~49歲	100.0	60.8	8.2	52.6	36.0	28.1	8.0	3.2
50~64歲	100.0	64.3	10.0	54.3	27.6	22.3	5.3	8.0
65歲以上	100.0	65.0	11.4	53.6	23.0	17.6	5.4	12.0

表3-5 國民對目前公共場所無障礙設施之滿意情形(續)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工作情況								
有工作	100.0	64.8	10.2	54.6	30.4	24.3	6.1	4.8
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60.2	12.7	47.6	37.5	26.6	10.9	2.3
專業人員	100.0	60.3	8.6	51.7	36.6	27.8	8.8	3.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66.2	9.0	57.2	28.4	23.3	5.0	5.4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62.2	8.2	54.0	35.3	28.2	7.1	2.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68.5	12.4	56.1	27.1	21.3	5.9	4.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66.4	9.2	57.2	19.1	17.3	1.8	14.5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60.3	9.8	50.5	29.2	25.7	3.5	10.4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70.1	11.4	58.7	26.1	21.3	4.9	3.8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66.9	10.6	56.4	28.0	24.2	3.8	5.1
軍人*	100.0	78.0	21.5	56.5	22.0	22.0	-	-
拒答*	100.0	48.5	22.4	26.1	51.5	18.7	32.8	-
沒有工作	100.0	66.2	13.3	52.9	25.8	20.5	5.3	8.0
家庭管理	100.0	65.9	8.8	57.2	27.3	21.2	6.1	6.8
求學或準備升學	100.0	76.5	26.7	49.8	20.7	18.4	2.3	2.8
失業中	100.0	70.4	15.0	55.4	25.9	23.5	2.4	3.7
退休或高齡	100.0	64.6	12.1	52.6	24.7	18.9	5.8	10.7
養病中	100.0	55.0	11.3	43.7	35.6	31.7	3.9	9.4
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	100.0	36.7	-	36.7	43.6	26.4	17.2	19.7
其他*	100.0	54.2	30.9	23.2	33.6	11.7	21.9	12.2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65.2	11.3	53.9	29.0	23.1	5.9	5.8
未滿2萬元	100.0	62.4	13.0	49.4	27.6	22.1	5.5	10.0
2萬至未滿3萬元	100.0	69.6	12.3	57.3	24.7	19.8	4.9	5.6
3萬至未滿4萬元	100.0	64.7	8.7	56.0	31.2	25.4	5.8	4.1
4萬至未滿5萬元	100.0	68.3	11.8	56.5	27.8	21.4	6.4	3.8
5萬至未滿6萬元	100.0	59.5	9.6	49.8	37.1	29.7	7.4	3.4
6萬至未滿7萬元	100.0	67.8	8.9	58.9	29.3	22.4	6.9	2.9
7萬至未滿10萬元	100.0	62.9	9.1	53.7	33.1	23.7	9.4	4.0
10萬元以上	100.0	63.3	12.5	50.9	34.5	28.8	5.7	2.2
沒有收入	100.0	69.2	14.1	55.2	22.0	18.6	3.4	8.7
拒答	100.0	61.2	9.0	52.2	32.7	24.4	8.3	6.2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5. 公共場所安全：國民對「公共場所安全」之滿意度為 76.4%(很滿意 12.4%、還算滿意 64.0%)，不滿意度為 20.1%(不太滿意 17.3%、很不滿意 2.8%)。

就性別觀察，以男性之滿意度 80.5%相對高於女性之 72.3%。

就年齡觀察，以 18~29 歲者之滿意度 91.7%高於其他年齡層。

就教育程度觀察，大致隨教育程度提高滿意度遞增，由小學以下者之 70.9%增至大學者之 80.2%、研究所以上者之 80.1%。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未婚者之滿意度 84.5%較高，離婚或分居者之 63.9%較低。

就有無 6 歲以上子女觀察，以沒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滿意度 82.2%相對高於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 72.3%。

就行政區域觀察，以臺灣省中部區域民眾之滿意度 72.9%、高雄市之 69.4%較低。(詳見表 3-6)

表3-6 國民對目前公共場所安全之滿意情形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6年6月	100.0	68.9	8.6	60.3	26.4	22.4	4.0	4.7
108年6月	100.0	76.4	12.4	64.0	20.1	17.3	2.8	3.5
性別								
男	100.0	80.5	14.4	66.1	16.6	13.9	2.7	2.9
女	100.0	72.3	10.4	62.0	23.7	20.6	3.0	4.0
年齡								
18~29歲	100.0	91.7	25.9	65.7	7.7	6.8	1.0	0.6
30~39歲	100.0	77.5	9.3	68.2	21.0	18.4	2.7	1.5
40~49歲	100.0	71.3	8.8	62.5	27.9	24.8	3.1	0.7
50~64歲	100.0	71.4	8.4	63.0	23.3	19.8	3.5	5.3
65歲以上	100.0	71.6	10.7	60.9	19.7	16.0	3.7	8.7

表3-6 國民對目前公共場所安全之滿意情形(續)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70.9	12.6	58.3	21.1	17.8	3.3	7.9
國(初)中	100.0	71.0	12.5	58.5	22.5	19.2	3.3	6.5
高中(職)	100.0	77.3	11.5	65.7	19.9	17.1	2.9	2.8
專科	100.0	73.8	7.8	66.0	23.3	20.2	3.1	2.9
大學	100.0	80.2	14.8	65.3	18.4	16.1	2.3	1.4
研究所以上	100.0	80.1	12.4	67.7	17.7	15.0	2.8	2.2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84.5	19.1	65.3	14.1	12.5	1.6	1.5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73.5	8.7	64.8	22.7	19.3	3.4	3.9
離婚或分居	100.0	63.9	13.8	50.0	31.9	25.5	6.5	4.2
喪偶	100.0	73.3	14.1	59.3	17.7	16.2	1.5	8.9
有無6歲以上子女								
有	100.0	72.3	9.8	62.5	22.7	19.2	3.5	5.0
沒有	100.0	82.2	16.1	66.2	16.5	14.6	1.9	1.2
行政區域								
臺灣地區	100.0	76.2	12.2	64.0	20.3	17.4	2.9	3.5
新北市	100.0	78.4	13.9	64.5	17.0	15.0	2.0	4.6
臺北市	100.0	78.1	14.8	63.3	18.8	16.3	2.5	3.1
桃園市	100.0	78.8	11.4	67.3	17.5	15.2	2.3	3.7
臺中市	100.0	77.9	10.6	67.3	19.4	15.3	4.0	2.7
臺南市	100.0	79.3	13.7	65.6	17.1	15.2	2.0	3.6
高雄市	100.0	69.4	9.1	60.4	27.2	23.5	3.7	3.3
臺灣省	100.0	74.8	12.1	62.7	22.0	18.9	3.1	3.2
北部區域	100.0	75.2	14.6	60.6	22.0	18.7	3.4	2.8
中部區域	100.0	72.9	8.8	64.1	24.1	20.8	3.3	3.0
南部區域	100.0	77.8	13.1	64.7	18.7	16.0	2.6	3.5
東部區域	100.0	74.5	18.9	55.6	20.3	17.7	2.5	5.2
金馬地區*	100.0	92.1	28.0	64.1	7.7	7.7	-	0.3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二、國民對目前環境品質層面之滿意情形

國民對目前環境品質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以「居住住宅內部環境」之滿意度 85.7% 較高，而「社會風氣、倫理道德」之滿意度僅 37.5% 較低。

- 國民對目前環境品質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以「居住住宅內部環境」之滿意度 85.7% 較高，「居住地週遭整體環境」之 81.5% 居次，而「社會風氣、倫理道德」之滿意度僅 37.5% 較低。與 106 年比較，「國內的自然生態環境」、「社會風氣、倫理道德」、「社會互信」之滿意度分別上升 9.4、3.8、2.2 個百分點，「居住地環境品質」之滿意度下降 3.5 個百分點。(詳見表 3-7、表 3-8)

表3-7 國民對目前環境品質層面各項目之滿意情形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社會互信	100.0	44.5	5.9	38.6	52.5	36.6	15.9	3.0
社會風氣、倫理道德	100.0	37.5	4.2	33.3	60.5	39.9	20.6	2.0
國內的自然生態環境	100.0	56.1	5.9	50.2	39.2	30.0	9.2	4.7
居住地環境品質	100.0	64.8	12.4	52.4	34.7	23.6	11.1	0.5
居住住宅內部環境	100.0	85.7	26.0	59.7	13.7	11.4	2.3	0.6
居住地週遭整體環境	100.0	81.5	17.4	64.1	17.6	14.2	3.4	0.9

表3-8 國民對目前環境品質層面各項目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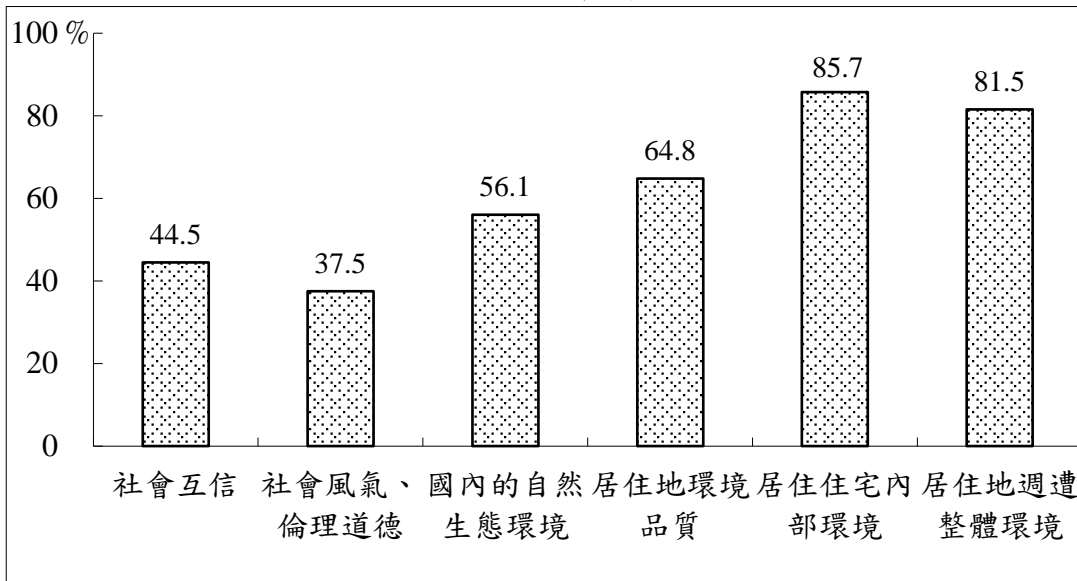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別	108年6月(A)	106年6月(B)	比較增減(C=A-B)
社會互信	44.5	42.3	2.2*
社會風氣、倫理道德	37.5	33.7	3.8*
國內的自然生態環境	56.1	46.7	9.4*
居住地環境品質	64.8	68.3	-3.5*
居住住宅內部環境	85.7	84.3	1.4
居住地週遭整體環境	81.5	82.5	-1.0

註：*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圖3-2 國民對目前環境品質層面之滿意情形

民國108年6月



2. 社會互信情況：國民對「社會互信情況」之滿意度僅為 44.5%(很滿意 5.9%、還算滿意 38.6%)，不滿意度達 52.5%(不太滿意 36.6%、很不滿意 15.9%)，不滿意度高於滿意度。

就年齡觀察，僅 18~29 歲者之滿意度 63.8% 過半；以 50~64 歲者之不滿意度 62.9%、40~49 歲之 60.9% 最高。

就教育程度觀察，以專科學歷者之不滿意度 61.4% 最高。

就婚姻狀況觀察，僅未婚者之滿意度 57.4% 過半；以有配偶或同居者之不滿意度 58.7%、離婚或分居者之 59.5% 較高。

就有無父母觀察，以父母已歿者之不滿意度 55.4% 相對高於有父母(含父或母)者之 51.4%。

就有無 6 歲以上子女觀察，以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不滿意度 58.0% 相對高於沒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 44.5%。

就居住地都市化程度觀察，以居住在都市地區之不滿意度 54.0%、城鎮地區之 52.6% 較高。

就宗教信仰觀察，以有宗教信仰者之不滿意度 54.1% 相對高於沒有宗教信仰者之 50.0%；有宗教信仰者中之不滿意度均無顯著差異。

就家庭組織型態觀察，僅隔代家庭者之滿意度 59.7% 過半；以獨居者之不滿意度 58.4%、夫婦二人者之 56.6% 較高。(詳見表 3-9)

表3-9 國民對目前社會互信情況之滿意情形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6年6月	100.0	42.3	4.0	38.3	55.5	39.6	15.9	2.2
108年6月	100.0	44.5	5.9	38.6	52.5	36.6	15.9	3.0
年齡								
18~29歲	100.0	63.8	13.9	49.9	34.2	25.1	9.1	2.0
30~39歲	100.0	49.2	4.3	44.8	48.1	37.4	10.7	2.7
40~49歲	100.0	37.2	2.6	34.6	60.9	40.6	20.3	2.0
50~64歲	100.0	34.1	3.2	30.9	62.9	42.0	21.0	3.0
65歲以上	100.0	42.5	6.6	35.9	52.2	36.0	16.1	5.4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44.4	5.7	38.7	49.7	34.8	15.0	5.9
國(初)中	100.0	43.2	7.7	35.5	54.8	39.1	15.8	2.0
高中(職)	100.0	43.4	6.8	36.6	54.6	36.5	18.1	2.0
專科	100.0	36.1	3.8	32.2	61.4	40.0	21.5	2.5
大學	100.0	49.2	5.6	43.5	47.9	35.0	12.9	2.9
研究所以上	100.0	46.2	4.1	42.0	49.5	37.5	12.0	4.3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57.4	9.8	47.7	39.9	28.7	11.2	2.7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38.3	3.7	34.7	58.7	40.5	18.2	3.0
離婚或分居	100.0	38.2	9.0	29.2	59.5	38.4	21.1	2.3
喪偶	100.0	45.2	6.3	38.9	49.8	37.4	12.4	5.0

表3-9 國民對目前社會互信情況之滿意情形(續)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有無父母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46.0	6.1	39.9	51.4	36.4	15.0	2.6
父母已歿	100.0	40.5	5.3	35.2	55.4	37.3	18.1	4.0
有無6歲以上子女								
有	100.0	39.0	4.4	34.6	58.0	40.0	18.0	3.0
沒有	100.0	52.5	8.1	44.4	44.5	31.8	12.8	3.0
居住地都市化程度								
都市	100.0	42.5	5.2	37.3	54.0	37.5	16.5	3.5
城鎮	100.0	45.5	5.8	39.7	52.6	36.0	16.6	1.9
鄉村	100.0	48.7	7.5	41.2	49.0	34.9	14.1	2.3
宗教信仰								
有宗教信仰	100.0	43.0	5.3	37.6	54.1	37.2	16.9	2.9
民間信仰	100.0	43.4	5.7	37.7	53.5	37.7	15.8	3.1
道教	100.0	41.8	-	41.8	55.7	36.5	19.2	2.6
佛教	100.0	42.0	4.3	37.7	54.1	34.4	19.7	3.9
基督教	100.0	40.7	4.2	36.6	58.7	38.3	20.4	0.6
天主教*	100.0	45.5	5.3	40.2	50.8	39.3	11.5	3.7
一貫道	100.0	44.5	7.1	37.4	55.5	32.4	23.1	-
其他*	100.0	31.0	-	31.0	69.0	31.0	38.0	-
沒有宗教信仰	100.0	46.9	6.7	40.2	50.0	35.7	14.3	3.1
拒答*	100.0	-	-	-	100.0	100.0	-	-
家庭組織型態								
獨居	100.0	38.0	6.7	31.3	58.4	40.3	18.2	3.5
夫婦二人	100.0	38.1	4.0	34.1	56.6	37.3	19.3	5.3
單親家庭	100.0	45.7	7.7	38.0	51.7	34.1	17.6	2.6
核心家庭	100.0	45.3	5.6	39.7	52.0	36.9	15.1	2.7
隔代家庭	100.0	59.7	11.4	48.3	40.3	28.0	12.4	-
主幹家庭	100.0	46.3	6.6	39.7	51.1	36.5	14.6	2.5
其他有親屬關係家庭	100.0	47.7	3.3	44.4	49.9	36.6	13.3	2.5
無親屬關係家庭*	100.0	58.8	29.3	29.5	41.2	29.9	11.3	-
拒答*	100.0	18.5	1.1	17.5	81.5	62.2	19.2	-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3. 社會風氣、倫理道德：國民對「社會風氣、倫理道德」之滿意度僅為 37.5%(很滿意 4.2%、還算滿意 33.3%)，不滿意度達 60.5%(不太滿意 39.9%、很不滿意 20.6%)，不滿意度高於滿意度。

就性別觀察，女性之不滿意度 63.5%相對高於男性之 57.4%。

就年齡觀察，僅 18~29 歲者之滿意度 62.3%過半；以 50~64 歲者之不滿意度 73.3%及 40~49 歲者之 70.0%最高。

就教育程度觀察，以專科以下學歷者之不滿意度較高，均在 6 成以上。

就婚姻狀況觀察，僅未婚者之滿意度 53.7%過半；以離婚或分居者之不滿意度 76.7%最高。

就有無父母觀察，以父母已歿者之不滿意度 67.4%相對高於有父母(含父或母)者之 57.8%。

就有無 6 歲以上子女觀察，以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不滿意度 68.9%相對高於沒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 48.2%。

就宗教信仰觀察，以有宗教信仰者之不滿意度 64.9%相對高於沒有宗教信仰者之 53.6%；有宗教信仰者中之不滿意度均無顯著差異。

就家庭組織型態觀察，以夫妻二人之不滿意度 69.8%較高。(詳見表 3-10)

表3-10 國民對目前社會風氣、倫理道德之滿意情形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6年6月	100.0	33.7	3.3	30.4	64.5	41.8	22.7	1.8
108年6月	100.0	37.5	4.2	33.3	60.5	39.9	20.6	2.0
性別								
男	100.0	40.8	4.7	36.1	57.4	36.6	20.7	1.8
女	100.0	34.3	3.7	30.6	63.5	43.1	20.5	2.2
年齡								
18~29歲	100.0	62.3	12.5	49.8	36.4	27.7	8.7	1.3
30~39歲	100.0	45.8	2.4	43.4	52.3	37.3	15.0	1.9
40~49歲	100.0	28.7	1.8	26.9	70.0	45.0	24.9	1.4
50~64歲	100.0	24.9	2.0	22.9	73.3	45.1	28.2	1.8
65歲以上	100.0	30.9	3.1	27.8	65.4	42.4	22.9	3.8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33.8	3.8	30.0	61.4	38.2	23.2	4.8
國(初)中	100.0	32.0	4.5	27.5	66.8	46.4	20.4	1.2
高中(職)	100.0	34.3	4.4	29.9	64.6	40.5	24.1	1.0
專科	100.0	31.8	1.6	30.2	66.7	42.0	24.7	1.5
大學	100.0	46.0	5.4	40.5	52.3	36.9	15.4	1.7
研究所以上	100.0	41.4	2.8	38.7	54.7	38.4	16.3	3.9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53.7	8.4	45.3	43.9	31.3	12.6	2.4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30.3	2.0	28.3	68.0	44.4	23.7	1.7
離婚或分居	100.0	20.2	3.0	17.2	76.7	47.0	29.8	3.1
喪偶	100.0	40.2	4.8	35.4	57.0	33.9	23.2	2.7
有無父母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40.5	4.5	35.9	57.8	38.9	18.8	1.8
父母已歿	100.0	30.1	3.3	26.7	67.4	42.3	25.0	2.5
有無6歲以上子女								
有	100.0	29.3	2.4	26.9	68.9	43.8	25.1	1.8
沒有	100.0	49.5	6.8	42.8	48.2	34.2	14.1	2.2

表3-10 國民對目前社會風氣、倫理道德之滿意情形(續)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宗教信仰								
有宗教信仰	100.0	33.0	3.4	29.6	64.9	41.5	23.5	2.0
民間信仰	100.0	34.0	3.5	30.5	63.7	41.5	22.2	2.3
道教	100.0	30.6	3.6	27.0	69.4	41.2	28.2	-
佛教	100.0	27.8	2.0	25.8	69.7	42.6	27.2	2.4
基督教	100.0	31.8	3.9	27.8	67.6	43.2	24.4	0.6
天主教*	100.0	36.0	5.3	30.7	64.0	47.4	16.6	-
一貫道	100.0	31.7	3.3	28.4	68.3	30.0	38.3	-
其他*	100.0	29.5	15.5	14.1	70.5	25.0	45.4	-
沒有宗教信仰	100.0	44.5	5.4	39.1	53.6	37.5	16.1	1.9
拒答*	100.0	24.3	-	24.3	75.7	28.4	47.3	-
家庭組織型態								
獨居	100.0	31.8	3.4	28.3	64.5	39.2	25.3	3.8
夫婦二人	100.0	27.8	2.4	25.4	69.8	45.0	24.8	2.4
單親家庭	100.0	40.1	5.7	34.4	58.2	35.5	22.7	1.7
核心家庭	100.0	40.1	4.4	35.7	58.2	38.2	20.1	1.6
隔代家庭	100.0	41.2	6.9	34.4	56.2	43.1	13.1	2.6
主幹家庭	100.0	36.7	4.2	32.5	61.0	42.7	18.3	2.3
其他有親屬關係家庭	100.0	42.3	3.4	38.9	56.0	40.0	15.9	1.7
無親屬關係家庭*	100.0	39.2	11.3	27.8	51.5	40.3	11.2	9.3
拒答*	100.0	36.3	1.1	35.2	63.7	63.7	-	-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4. 國內自然生態環境：國民對「國內自然生態環境」之滿意度為 56.1%(很滿意 5.9%、還算滿意 50.2%)，不滿意度為 39.2%(不太滿意 30.0%、很不滿意 9.2%)。

就年齡觀察，以 65 歲以上者之滿意度 60.2%、50~64 歲者之 57.6% 及 18~29 歲者之 57.6% 較高。

就教育程度觀察，以國(初)中學歷者之滿意度 63.6%、小學以下學歷者之 63.5% 較高。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喪偶者之滿意度 61.9%、離婚或分居者之 58.6% 較高。

就有無父母觀察，以父母已歿者之滿意度 61.0% 相對高於有父母(含父或母)者之 54.1%。

就有無 6 歲以上子女觀察，以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滿意度 57.4% 相對高於沒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 54.1%。

就行政區域觀察，以臺灣省北部區域民眾之滿意度 60.6%、臺南市之 59.6%、新北市之 59.4%、桃園市之 58.3% 較高。

就工作情況觀察，以沒有工作者之滿意度 59.1% 相對高於有工作者之 54.1%；有工作者中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滿意度 50.7%、專業人員之 49.9%、事務支援人員之 48.0% 較高；沒有工作者中以求學或準備升學者之滿意度 68.1% 較高。

就家庭組織型態觀察，以隔代家庭者之滿意度 68.6%、夫婦二人者之 60.2%、獨居者之 59.1% 較高。(詳見表 3-11)

表3-11 國民對國內目前的自然生態環境之滿意情形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6年6月	100.0	46.7	5.2	41.5	49.2	35.9	13.3	4.1
108年6月	100.0	56.1	5.9	50.2	39.2	30.0	9.2	4.7
年齡								
18~29歲	100.0	57.6	9.6	48.0	40.6	32.3	8.3	1.8
30~39歲	100.0	52.8	4.1	48.7	44.8	33.5	11.3	2.4
40~49歲	100.0	51.7	3.6	48.1	46.1	35.6	10.5	2.2
50~64歲	100.0	57.6	5.7	51.9	36.5	27.3	9.2	5.9
65歲以上	100.0	60.2	6.8	53.5	28.6	21.8	6.8	11.2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63.5	10.1	53.4	24.9	17.3	7.6	11.6
國(初)中	100.0	63.6	6.8	56.8	29.3	20.9	8.3	7.1
高中(職)	100.0	58.5	5.7	52.8	37.7	28.3	9.4	3.8
專科	100.0	50.6	4.3	46.4	45.1	36.4	8.7	4.3
大學	100.0	49.7	5.0	44.7	47.8	38.0	9.8	2.4
研究所以上	100.0	54.5	4.4	50.2	43.3	31.7	11.5	2.2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54.2	7.1	47.0	42.9	33.6	9.2	3.0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56.3	4.9	51.4	38.4	29.1	9.3	5.3
離婚或分居	100.0	58.6	6.9	51.7	37.1	26.9	10.2	4.3
喪偶	100.0	61.9	9.9	52.1	29.6	22.3	7.3	8.5
有無父母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54.1	5.4	48.7	42.8	33.0	9.9	3.1
父母已歿	100.0	61.0	7.2	53.8	30.1	22.4	7.6	8.9
有無6歲以上子女								
有	100.0	57.4	5.9	51.6	36.5	27.6	8.9	6.1
沒有	100.0	54.1	6.0	48.1	43.1	33.4	9.8	2.8

表3-11 國民對國內目前的自然生態環境之滿意情形(續1)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行政區域								
臺灣地區	100.0	55.9	5.8	50.0	39.4	30.2	9.2	4.8
新北市	100.0	59.4	6.1	53.2	34.4	27.1	7.4	6.2
臺北市	100.0	54.1	5.9	48.2	39.0	32.2	6.7	7.0
桃園市	100.0	58.3	5.7	52.6	34.3	27.5	6.8	7.4
臺中市	100.0	51.7	4.8	46.9	44.4	34.2	10.2	3.9
臺南市	100.0	59.6	6.0	53.6	37.1	28.4	8.7	3.3
高雄市	100.0	54.0	5.5	48.6	41.9	30.8	11.1	4.1
臺灣省	100.0	55.1	6.2	49.0	41.6	30.6	11.0	3.3
北部區域	100.0	60.6	5.1	55.5	35.8	25.1	10.6	3.6
中部區域	100.0	52.6	4.8	47.8	43.4	32.6	10.8	4.1
南部區域	100.0	55.9	7.9	48.0	42.8	33.2	9.6	1.4
東部區域	100.0	48.8	11.5	37.3	46.6	29.4	17.3	4.6
金馬地區*	100.0	86.9	20.5	66.4	12.9	3.2	9.7	0.2
工作情況								
有工作	100.0	54.1	5.2	48.8	43.1	32.6	10.6	2.8
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55.7	2.2	53.5	40.8	26.0	14.9	3.5
專業人員	100.0	49.9	3.5	46.4	48.2	36.8	11.4	2.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50.7	3.8	46.9	47.4	36.2	11.2	1.9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48.0	3.0	45.0	50.5	39.3	11.2	1.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57.0	7.0	49.9	40.0	33.7	6.3	3.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58.8	9.7	49.1	35.9	20.6	15.3	5.4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60.8	9.2	51.6	35.9	24.0	11.9	3.3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58.8	6.5	52.3	38.7	30.9	7.8	2.5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61.1	6.5	54.6	32.3	21.2	11.2	6.5
軍人*	100.0	61.8	14.1	47.8	38.2	23.7	14.4	-
拒答*	100.0	-	-	-	58.9	26.1	32.8	41.1
沒有工作	100.0	59.1	7.0	52.1	33.4	26.1	7.3	7.5
家庭管理	100.0	55.9	5.3	50.7	36.6	28.8	7.8	7.4
求學或準備升學	100.0	68.1	12.2	55.9	28.7	25.4	3.3	3.3
失業中	100.0	47.0	9.4	37.6	46.8	34.7	12.1	6.1
退休或高齡	100.0	60.9	5.3	55.6	30.1	22.9	7.1	9.1
養病中	100.0	60.2	8.8	51.5	33.6	24.6	9.1	6.1
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	100.0	63.3	11.0	52.3	21.1	21.1	-	15.5
其他*	100.0	34.1	22.4	11.7	53.6	31.7	21.9	12.2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表3-11 國民對國內目前的自然生態環境之滿意情形(續完)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家庭組織型態								
獨居	100.0	59.1	7.2	51.9	36.0	30.3	5.7	4.8
夫婦二人	100.0	60.2	5.7	54.5	31.9	24.4	7.5	7.9
單親家庭	100.0	54.3	7.4	46.9	42.1	30.2	11.9	3.6
核心家庭	100.0	54.9	6.1	48.8	41.3	32.0	9.4	3.8
隔代家庭	100.0	68.6	9.5	59.1	25.4	22.3	3.1	6.0
主幹家庭	100.0	56.1	4.6	51.5	38.9	29.9	9.0	5.0
其他有親屬關係家庭	100.0	53.8	4.7	49.1	40.5	26.8	13.7	5.6
無親屬關係家庭*	100.0	68.1	11.2	56.9	20.6	20.6	-	11.3
拒答*	100.0	1.1	-	1.1	91.0	75.6	15.4	7.9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5. 居住地環境品質：國民對自己「居住地環境品質」之滿意度為64.8%(很滿意12.4%、還算滿意52.4%)，不滿意度為34.7%(不太滿意23.6%、很不滿意11.1%)。

就性別觀察，以男性之滿意度67.7%相對高於女性之61.9%。

就年齡觀察，以65歲以上者之滿意度71.8%、18~29歲者之68.0%較高。

就教育程度觀察，以高中(職)以下學歷者之滿意度在6成5以上較高。

就有無父母觀察，以父母已歿者之滿意度67.5%相對高於有父母(含父或母)者之63.6%。

就行政區域觀察，以臺中市民眾之滿意度56.0%、高雄市之53.2%最低。

就工作情況觀察，以沒有工作者之滿意度67.2%相對高於有工作者之63.1%；有工作者中以專業人員之滿意度59.9%、事務支援人員之

59.2%較低；沒有工作者中以求學或準備升學者之滿意度 78.3%較高。

(詳見表 3-12)

表3-12 國民對自己目前居住地環境品質之滿意情形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6年6月	100.0	68.3	15.0	53.3	30.9	22.3	8.6	0.8
108年6月	100.0	64.8	12.4	52.4	34.7	23.6	11.1	0.5
性別								
男	100.0	67.7	13.5	54.1	32.0	22.1	9.9	0.3
女	100.0	61.9	11.3	50.6	37.4	25.0	12.3	0.7
年齡								
18~29歲	100.0	68.0	18.5	49.5	31.7	22.3	9.4	0.3
30~39歲	100.0	61.4	7.2	54.2	38.0	26.4	11.6	0.6
40~49歲	100.0	60.4	8.3	52.1	39.6	26.7	12.9	-
50~64歲	100.0	63.1	11.1	52.0	36.3	24.3	12.0	0.6
65歲以上	100.0	71.8	17.5	54.3	27.0	17.8	9.2	1.3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69.4	19.5	49.9	29.5	19.1	10.4	1.2
國(初)中	100.0	65.9	14.6	51.3	33.4	22.8	10.6	0.7
高中(職)	100.0	67.1	12.8	54.3	32.5	20.9	11.6	0.4
專科	100.0	63.7	8.3	55.4	35.9	23.6	12.4	0.3
大學	100.0	61.9	10.5	51.4	37.6	26.7	10.9	0.5
研究所以上	100.0	58.5	8.3	50.2	41.2	30.8	10.3	0.3
有無父母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63.6	11.1	52.6	35.9	24.5	11.4	0.4
父母已歿	100.0	67.5	15.7	51.8	31.7	21.3	10.4	0.9

表3-12 國民對自己目前居住地環境品質之滿意情形(續)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行政區域								
臺灣地區	100.0	64.6	12.2	52.3	34.9	23.7	11.2	0.6
新北市	100.0	65.3	9.5	55.8	33.5	25.9	7.7	1.2
臺北市	100.0	72.5	14.0	58.5	26.7	19.9	6.8	0.8
桃園市	100.0	67.9	13.8	54.1	31.2	21.4	9.8	0.9
臺中市	100.0	56.0	7.6	48.4	43.6	28.7	14.9	0.4
臺南市	100.0	74.2	16.1	58.1	25.6	17.1	8.6	0.2
高雄市	100.0	53.2	7.6	45.5	46.3	28.8	17.5	0.6
臺灣省	100.0	65.4	15.3	50.2	34.4	22.4	12.0	0.2
北部區域	100.0	69.1	17.2	52.0	30.4	20.3	10.1	0.5
中部區域	100.0	62.5	12.5	50.0	37.5	24.4	13.1	-
南部區域	100.0	63.0	14.5	48.5	36.9	22.5	14.4	0.2
東部區域	100.0	77.1	26.7	50.3	22.9	18.0	4.9	-
金馬地區*	100.0	90.8	32.5	58.3	9.2	9.0	0.2	-
工作情況								
有工作	100.0	63.1	10.9	52.2	36.5	25.3	11.2	0.4
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66.9	10.1	56.8	33.1	25.0	8.1	-
專業人員	100.0	59.9	8.1	51.8	39.4	27.6	11.8	0.7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65.0	7.8	57.3	34.4	24.1	10.3	0.6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59.2	4.8	54.3	40.6	27.7	12.9	0.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64.3	13.0	51.2	35.2	24.8	10.4	0.5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64.5	25.4	39.0	35.5	20.8	14.8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63.8	17.4	46.4	36.2	25.8	10.4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63.9	14.0	49.9	36.1	23.8	12.3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63.4	10.3	53.1	35.8	24.9	10.9	0.9
軍人*	100.0	78.8	41.9	36.9	21.2	21.2	-	-
拒答*	100.0	48.5	-	48.5	51.5	18.7	32.8	-
沒有工作	100.0	67.2	14.6	52.6	32.0	21.0	11.0	0.8
家庭管理	100.0	62.4	9.1	53.3	36.9	24.8	12.1	0.7
求學或準備升學	100.0	78.3	22.7	55.6	21.7	15.4	6.3	-
失業中	100.0	57.0	14.7	42.3	41.9	25.3	16.6	1.1
退休或高齡	100.0	69.3	15.6	53.8	29.9	19.9	10.0	0.8
養病中	100.0	64.8	14.3	50.5	34.1	17.2	17.0	1.1
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	100.0	69.2	13.6	55.6	26.4	18.8	7.6	4.4
其他*	100.0	42.9	11.4	31.5	44.9	23.0	21.9	12.2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6. 居住住宅內部環境：國民對自己「居住住宅內部環境」之滿意度為 85.7%(很滿意 26.0%、還算滿意 59.7%)，不滿意度為 13.7%(不太滿意 11.4%、很不滿意 2.3%)。

就性別觀察，以男性之滿意度 88.1%相對高於女性之 83.4%。

就年齡觀察，以 18~29 歲者之滿意度 89.1%、65 歲以上者之 88.0% 高於其他年齡層者。

就有無父母觀察，以父母已歿者之滿意度 87.9%相對高於有父母(含父或母)者之 84.8%。

就行政區域觀察，以臺灣省北部區域民眾之滿意度 91.3%、臺中市之 90.5%、臺南市之 90.4%、臺灣省中部區域之 89.4%及東部區域之 89.1%較高。

就居住地都市化程度觀察，以鄉村地區者之滿意度 89.9%較高。

就工作情況觀察，以沒有工作者之滿意度 87.3%相對高於有工作者之 84.6%；有工作者中以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之滿意度 95.6%較高；沒有工作者中以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者之滿意度 95.3%、求學或準備升學者之 91.5%較高。

就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觀察，以自有者之滿意度 86.4%較高。(詳見表 3-13)

表3-13 國民對自己目前居住住宅內部環境之滿意情形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6年6月	100.0	84.3	23.7	60.6	15.2	12.3	2.9	0.5
108年6月	100.0	85.7	26.0	59.7	13.7	11.4	2.3	0.6
性別								
男	100.0	88.1	26.2	62.0	11.4	9.6	1.8	0.4
女	100.0	83.4	25.9	57.5	15.9	13.2	2.8	0.7
年齡								
18~29歲	100.0	89.1	34.0	55.1	10.6	8.9	1.7	0.3
30~39歲	100.0	84.9	22.4	62.6	14.8	12.5	2.3	0.3
40~49歲	100.0	82.2	18.6	63.6	17.2	13.6	3.6	0.6
50~64歲	100.0	84.8	26.3	58.5	14.7	12.1	2.5	0.5
65歲以上	100.0	88.0	28.7	59.3	10.8	9.5	1.3	1.2
有無父母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84.8	25.0	59.8	14.8	12.1	2.7	0.4
父母已歿	100.0	87.9	28.5	59.5	11.1	9.7	1.4	1.0
行政區域								
臺灣地區	100.0	85.8	25.9	59.9	13.7	11.3	2.3	0.6
新北市	100.0	80.6	21.7	58.9	18.4	16.3	2.1	1.0
臺北市	100.0	77.7	18.5	59.1	21.4	18.2	3.2	0.9
桃園市	100.0	82.9	23.7	59.2	15.8	12.8	3.0	1.3
臺中市	100.0	90.5	24.4	66.1	9.2	7.9	1.3	0.3
臺南市	100.0	90.4	29.1	61.3	9.1	8.0	1.1	0.4
高雄市	100.0	86.9	24.5	62.4	12.4	9.6	2.8	0.7
臺灣省	100.0	89.0	31.8	57.2	10.9	8.4	2.5	0.1
北部區域	100.0	91.3	32.8	58.6	8.5	6.5	2.0	0.1
中部區域	100.0	89.4	31.9	57.4	10.6	8.1	2.6	-
南部區域	100.0	86.2	29.9	56.3	13.7	10.4	3.2	0.2
東部區域	100.0	89.1	34.2	54.9	10.9	10.1	0.8	-
金馬地區*	100.0	78.1	49.0	29.1	21.9	21.9	-	-
居住地都市化程度								
都市	100.0	84.0	23.6	60.4	15.3	12.8	2.5	0.7
城鎮	100.0	85.8	28.3	57.5	13.9	11.7	2.2	0.3
鄉村	100.0	89.9	30.7	59.2	9.7	7.9	1.8	0.4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表3-13 國民對自己目前居住住宅內部環境之滿意情形(續)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工作情況								
有工作	100.0	84.6	24.3	60.3	14.7	12.3	2.4	0.6
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89.5	27.7	61.8	10.5	7.3	3.2	-
專業人員	100.0	86.5	21.8	64.8	12.7	10.9	1.8	0.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85.2	26.4	58.8	14.6	13.1	1.5	0.2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80.4	21.7	58.8	18.9	16.0	2.9	0.6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84.7	20.6	64.0	14.5	12.6	1.9	0.8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95.6	42.8	52.8	4.4	1.8	2.6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86.6	25.1	61.5	12.2	11.0	1.3	1.1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83.1	25.3	57.8	16.2	12.4	3.8	0.8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75.1	20.4	54.7	24.0	18.9	5.2	0.9
軍人*	100.0	100.0	39.0	61.0	-	-	-	-
拒答*	100.0	77.6	-	77.6	-	-	-	22.4
沒有工作	100.0	87.3	28.6	58.7	12.2	10.0	2.2	0.5
家庭管理	100.0	86.6	23.4	63.2	13.0	11.3	1.7	0.4
求學或準備升學	100.0	91.5	40.4	51.1	8.1	7.7	0.4	0.4
失業中	100.0	83.3	23.6	59.6	16.1	10.7	5.4	0.6
退休或高齡	100.0	87.0	28.9	58.1	12.4	10.3	2.1	0.6
養病中	100.0	87.7	29.8	57.8	12.3	10.3	2.0	-
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	100.0	95.3	33.6	61.7	4.7	-	4.7	-
其他*	100.0	78.1	22.4	55.6	21.9	12.4	9.6	-
住宅房屋所有權屬								
自有	100.0	86.4	27.1	59.3	13.1	11.2	1.9	0.5
租賃	100.0	80.3	16.1	64.3	18.3	12.8	5.5	1.3
配住*	100.0	86.4	33.7	52.7	13.6	13.6	-	-
借住	100.0	79.0	17.2	61.8	21.0	15.4	5.6	-
拒答*	100.0	77.6	32.9	44.7	14.4	-	14.4	8.0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7. 居住地週遭整體環境：國民對自己「居住地週遭整體環境」之滿意度為 81.5%(很滿意 17.4%、還算滿意 64.1%)；不滿意度為 17.6%(不太滿意 14.2%、很不滿意 3.4%)。

就年齡觀察，以 18~29 歲者之滿意度 88.0% 高於其他年齡層者。

就教育程度觀察，以大學學歷者之滿意度 84.6% 較高。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未婚者之滿意度 84.8%、喪偶者之 83.3% 較高。

就有無 6 歲以上子女觀察，以沒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滿意度 83.6% 相對高於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 80.1%。

就行政區域觀察，以高雄市民眾之滿意度 76.9%、新北市之 76.5% 較低。

就居住地都市化程度觀察，以城鎮地區者之滿意度 85.2% 較高。

(詳見表 3-14)

表3-14 國民對自己目前居住地週遭整體環境之滿意情形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6年6月	100.0	82.5	17.2	65.3	16.9	13.8	3.1	0.6
108年6月	100.0	81.5	17.4	64.1	17.6	14.2	3.4	0.9
年齡								
18~29歲	100.0	88.0	23.8	64.2	11.6	10.3	1.3	0.5
30~39歲	100.0	82.8	14.6	68.2	17.0	14.1	3.0	0.2
40~49歲	100.0	77.2	13.5	63.8	21.8	18.6	3.2	1.0
50~64歲	100.0	79.6	15.9	63.6	19.6	14.8	4.7	0.9
65歲以上	100.0	80.9	19.7	61.2	17.3	12.9	4.4	1.8

表3-14 國民對自己目前居住地週遭整體環境之滿意情形(續)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77.7	22.0	55.6	20.3	14.2	6.1	2.0
國(初)中	100.0	81.1	19.8	61.3	18.6	14.4	4.2	0.2
高中(職)	100.0	81.3	16.5	64.8	17.7	14.9	2.8	1.0
專科	100.0	80.1	15.4	64.6	19.7	17.1	2.6	0.2
大學	100.0	84.6	16.4	68.3	14.7	11.8	2.9	0.7
研究所以上	100.0	80.2	15.7	64.5	18.7	15.6	3.1	1.1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84.8	19.5	65.3	14.7	12.6	2.1	0.5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80.3	15.9	64.4	18.7	14.9	3.9	1.0
離婚或分居	100.0	74.0	19.9	54.1	26.0	21.2	4.8	-
喪偶	100.0	83.3	19.8	63.5	14.6	10.2	4.4	2.1
有無6歲以上子女								
有	100.0	80.1	17.0	63.1	18.9	15.0	3.9	1.0
沒有	100.0	83.6	17.9	65.7	15.7	13.0	2.7	0.7
行政區域								
臺灣地區	100.0	81.5	17.3	64.2	17.7	14.2	3.4	0.9
新北市	100.0	76.5	14.0	62.5	21.4	19.1	2.3	2.2
臺北市	100.0	83.0	14.8	68.1	15.8	12.2	3.6	1.2
桃園市	100.0	83.0	16.3	66.7	16.4	14.6	1.8	0.7
臺中市	100.0	82.7	15.4	67.3	17.0	12.7	4.3	0.3
臺南市	100.0	87.0	22.6	64.3	12.1	9.6	2.6	0.9
高雄市	100.0	76.9	15.4	61.5	22.5	18.7	3.8	0.7
臺灣省	100.0	83.2	20.4	62.8	16.5	12.3	4.2	0.4
北部區域	100.0	84.0	20.8	63.2	15.1	11.6	3.5	0.9
中部區域	100.0	84.0	18.9	65.0	15.7	10.9	4.8	0.3
南部區域	100.0	81.6	19.8	61.8	18.4	14.8	3.6	-
東部區域	100.0	80.9	28.7	52.1	19.1	13.5	5.6	-
金馬地區*	100.0	90.0	32.9	57.1	10.0	7.1	2.9	-
居住地都市化程度								
都市	100.0	81.0	16.1	64.9	17.9	15.1	2.8	1.1
城鎮	100.0	85.2	20.0	65.2	14.0	10.3	3.7	0.8
鄉村	100.0	80.9	19.0	61.9	18.8	14.1	4.7	0.3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三、國民對目前文化休閒層面之滿意情形

國民對目前文化休閒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以最近一年有參與觀光旅遊「整體觀光旅遊情形」為 87.0%最高，而「居住社區或村里公共休閒及體育運動設施」之滿意度 63.4%最低。

- 國民對目前文化休閒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以最近一年有參與觀光旅遊「整體觀光旅遊情形」者為 87.0%較高，對最近一年有參與文化活動「整體文化活動情形」為 81.9%及「整體休閒生活」為 81.0%居次，而對「居住社區或村里公共休閒及體育運動設施」之滿意度 63.4%較低。與 106 年比較，國民對「整體文化活動情形」、「整體休閒生活」之滿意度分別下降 4.8、2.5 個百分點。(詳見表 3-15、表 3-16)

表3-15 國民對目前文化休閒層面各項目之滿意情形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居住社區或村里公共 休閒及體育運動設施	100.0	63.4	14.1	49.3	33.5	24.2	9.3	3.1
整體觀光旅遊情形	100.0	87.0	19.2	67.8	11.6	9.9	1.7	1.4
整體文化活動情形	100.0	81.9	15.9	66.0	16.9	15.9	1.0	1.2
整體休閒生活	100.0	81.0	17.0	64.0	17.1	13.4	3.7	1.9

註：「整體觀光旅遊情形」為最近一年有參與者之滿意度；「整體文化活動情形」為最近一年有參與者之滿意度。

表3-16 國民對目前文化休閒層面各項目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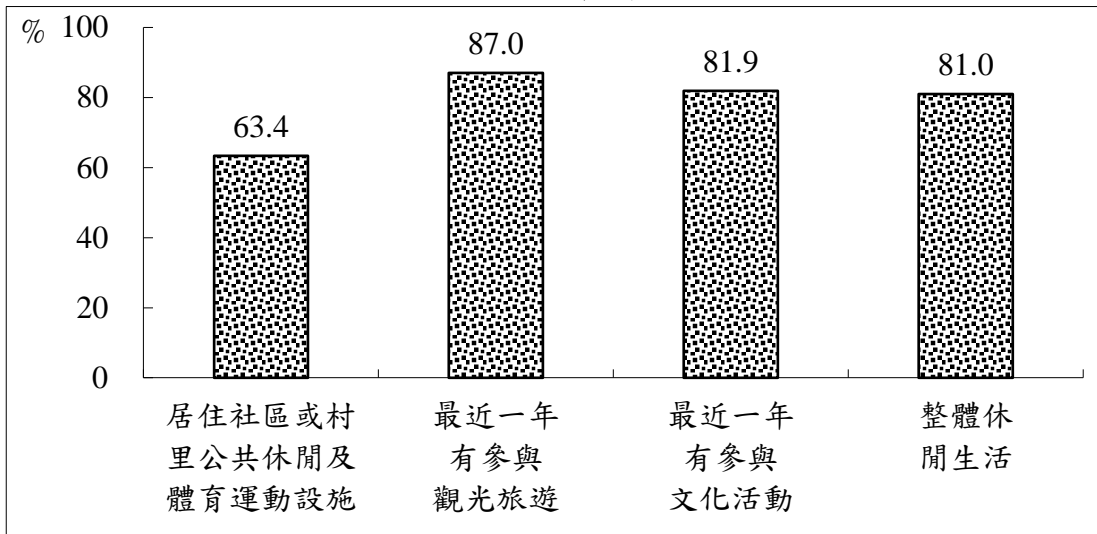
項目別	108年6月(A)	106年6月(B)	比較增減(C=A-B)
居住社區或村里公共 休閒及體育運動設施	63.4	63.9	-0.5
整體觀光旅遊情形	87.0	86.0	1.0
整體文化活動情形	81.9	86.7	-4.8*
整體休閒生活	81.0	83.5	-2.5*

註：1.「整體觀光旅遊情形」為最近一年有參與者之滿意度；「整體文化活動情形」為最近一年有參與者之滿意度。

2.*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圖3-3 國民對目前文化休閒層面之滿意情形

民國108年6月



2. 居住社區或村里的公共休閒及體育運動設施：國民對自己「居住社區或村里的公共休閒及體育運動設施」之滿意度為 63.4%(很滿意 14.1%、還算滿意 49.3%)，不滿意度為 33.5%(不太滿意 24.2%、很不滿意 9.3%)。

就年齡觀察，以 18~29 歲者之滿意度 72.0%、65 歲以上者之 71.0% 較高。

就教育程度觀察，以小學以下者之滿意度 70.3% 較高。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有配偶或同居者之滿意度 60.6% 較低。

就有無父母觀察，以父母已歿者之滿意度 67.0% 相對高於有父母(含父或母)者之 62.0%。

就行政區域觀察，以新北市民眾之滿意度 68.9%、桃園市之 68.7%、臺北市之 68.2%、臺南市之 67.4% 較高。

就居住地都市化程度觀察，以都市地區者之滿意度 67.1% 較高。

就工作情況觀察，以沒有工作者之滿意度 66.8% 相對高於有工作者之 61.2%；沒有工作者中以求學或準備升學之滿意度 79.0% 較高。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以沒有收入者之滿意度 71.0% 相對高於有收入者之 62.9%；有收入者中以 6 萬至未滿 7 萬元者之滿意度 57.0% 較低。(詳見表 3-17)

表3-17 國民對自己目前所居住社區或村里的公共休閒及體育運動設施之

滿意情形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6年6月	100.0	63.9	13.5	50.4	33.3	25.6	7.7	2.8
108年6月	100.0	63.4	14.1	49.3	33.5	24.2	9.3	3.1
年齡								
18~29歲	100.0	72.0	20.6	51.4	26.5	20.0	6.5	1.5
30~39歲	100.0	60.8	12.2	48.6	37.8	27.9	9.8	1.4
40~49歲	100.0	57.3	10.6	46.7	41.6	29.1	12.5	1.2
50~64歲	100.0	58.6	11.4	47.2	37.0	26.0	11.0	4.5
65歲以上	100.0	71.0	17.0	54.0	22.6	17.0	5.5	6.4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70.3	17.7	52.6	21.9	15.0	6.9	7.8
國(初)中	100.0	65.7	15.7	50.1	29.8	20.0	9.8	4.5
高中(職)	100.0	61.4	13.2	48.2	36.4	26.3	10.1	2.1
專科	100.0	60.4	11.3	49.1	37.2	27.5	9.7	2.4
大學	100.0	63.1	13.8	49.3	35.0	26.3	8.7	1.9
研究所以上	100.0	61.7	14.5	47.2	36.3	25.9	10.5	2.0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67.2	15.6	51.5	30.5	23.6	6.9	2.3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60.6	12.5	48.1	36.3	25.5	10.8	3.1
離婚或分居	100.0	65.5	20.2	45.3	31.4	21.7	9.7	3.1
喪偶	100.0	72.0	18.1	53.8	21.6	16.1	5.5	6.4
有無父母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62.0	13.5	48.5	35.9	25.9	10.0	2.1
父母已歿	100.0	67.0	15.6	51.5	27.3	19.9	7.4	5.7

表3-17 國民對自己目前所居住社區或村里的公共休閒及體育運動設施
之滿意情形(續1)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行政區域								
臺灣地區	100.0	63.4	14.0	49.4	33.5	24.3	9.3	3.1
新北市	100.0	68.9	13.9	55.0	28.1	22.8	5.3	3.0
臺北市	100.0	68.2	16.8	51.4	26.6	22.8	3.8	5.2
桃園市	100.0	68.7	13.7	55.0	28.3	21.3	7.1	3.0
臺中市	100.0	61.5	14.5	47.0	35.5	24.8	10.7	3.0
臺南市	100.0	67.4	16.6	50.9	31.4	22.3	9.1	1.2
高雄市	100.0	58.8	10.4	48.4	38.4	28.5	9.9	2.8
臺灣省	100.0	58.3	13.7	44.6	38.6	25.2	13.4	3.1
北部區域	100.0	60.3	12.7	47.7	36.3	22.4	14.0	3.3
中部區域	100.0	56.4	11.8	44.6	40.5	27.6	12.9	3.1
南部區域	100.0	59.3	15.1	44.1	39.0	24.5	14.6	1.7
東部區域	100.0	59.1	22.8	36.3	34.6	23.5	11.0	6.3
金馬地區*	100.0	72.1	29.4	42.6	27.9	19.6	8.3	-
居住地都市化程度								
都市	100.0	67.1	15.4	51.7	30.2	23.2	7.0	2.8
城鎮	100.0	59.6	13.5	46.0	36.6	25.3	11.2	3.9
鄉村	100.0	56.7	11.3	45.4	39.9	26.1	13.8	3.4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表3-17 國民對自己目前所居住社區或村里的公共休閒及體育運動設施之滿意情形(續完)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工作情況								
有工作	100.0	61.2	13.0	48.2	36.8	26.3	10.5	2.0
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62.0	16.6	45.4	37.6	28.3	9.3	0.4
專業人員	100.0	63.8	12.0	51.8	34.9	25.4	9.5	1.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58.9	13.8	45.1	38.3	28.8	9.5	2.8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55.4	8.1	47.3	43.5	32.1	11.3	1.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61.9	14.8	47.2	35.9	26.4	9.6	2.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59.6	12.9	46.7	35.6	16.8	18.8	4.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66.4	16.1	50.3	31.8	24.9	6.9	1.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62.3	13.4	48.9	35.1	22.3	12.8	2.6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68.0	14.0	53.9	29.6	18.4	11.2	2.4
軍人*	100.0	81.2	14.3	66.9	18.8	18.8	-	-
拒答*	100.0	22.4	-	22.4	77.6	44.8	32.8	-
沒有工作	100.0	66.8	15.8	51.1	28.5	21.1	7.4	4.7
家庭管理	100.0	65.2	14.0	51.1	30.2	22.6	7.6	4.6
求學或準備升學	100.0	79.0	24.8	54.2	19.8	15.9	3.9	1.3
失業中	100.0	63.5	15.1	48.4	32.2	18.8	13.4	4.3
退休或高齡	100.0	66.2	13.7	52.5	27.9	21.3	6.5	6.0
養病中	100.0	61.9	19.6	42.3	38.1	26.2	11.9	-
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	100.0	49.9	13.8	36.1	35.8	32.1	3.7	14.3
其他*	100.0	42.9	23.1	19.8	57.1	23.0	34.1	-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62.9	14.1	48.8	34.2	24.9	9.3	2.9
未滿2萬元	100.0	64.4	16.9	47.5	31.1	22.4	8.7	4.5
2萬至未滿3萬元	100.0	65.9	14.2	51.7	31.3	21.4	9.9	2.8
3萬至未滿4萬元	100.0	59.9	11.5	48.4	37.4	28.6	8.8	2.7
4萬至未滿5萬元	100.0	61.4	13.0	48.4	37.2	28.9	8.3	1.4
5萬至未滿6萬元	100.0	60.7	11.8	49.0	37.8	26.8	11.0	1.4
6萬至未滿7萬元	100.0	57.0	11.6	45.4	39.9	32.3	7.6	3.1
7萬至未滿10萬元	100.0	63.7	15.5	48.2	34.0	22.5	11.5	2.3
10萬元以上	100.0	62.5	15.7	46.8	36.2	25.2	11.0	1.2
沒有收入	100.0	71.0	13.1	57.8	24.5	15.8	8.7	4.5
拒答	100.0	62.7	17.4	45.3	31.1	23.3	7.8	6.2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3. 整體觀光旅遊：最近一年有參與觀光旅遊國民對自己「整體觀光旅遊情形」之滿意度為 87.0%(很滿意 19.2%、還算滿意 67.8%)，不滿意度為 11.6%(不太滿意 9.9%、很不滿意 1.7%)。

就年齡觀察，以 18~29 歲者之滿意度 91.9%、65 歲以上者之 89.1% 較高。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喪偶者之滿意度 90.2%、未婚者之 89.5% 較高。

就有無 6 歲以上子女觀察，以沒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滿意度 89.1% 相對高於沒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 85.5%。

就工作情況觀察，以沒有工作者之滿意度 89.6% 相對高於有工作者之 85.7%；有工作者中以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之滿意度 90.5%、專業人員之 90.4% 較高；沒有工作者中以求學或準備升學之滿意度 95.2% 較高。

就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觀察，以自有者之滿意度 87.7% 較高。(詳見表 3-18)

表3-18 國民對自己最近一年有參與觀光旅遊之整體滿意情形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6年6月	100.0	86.0	19.5	66.5	13.1	11.3	1.8	0.9
108年6月	100.0	87.0	19.2	67.8	11.6	9.9	1.7	1.4
年齡								
18~29歲	100.0	91.9	30.3	61.6	7.9	6.9	1.1	0.2
30~39歲	100.0	86.5	16.5	70.0	12.8	10.8	1.9	0.8
40~49歲	100.0	82.4	13.4	68.9	16.5	13.8	2.7	1.1
50~64歲	100.0	86.4	16.6	69.8	11.9	10.3	1.6	1.7
65歲以上	100.0	89.1	20.7	68.4	7.3	6.5	0.8	3.6

表3-18 國民對自己最近一年有參與觀光旅遊之整體滿意情形(續)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89.5	26.3	63.1	9.4	8.9	0.6	1.1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85.8	15.7	70.1	13.0	10.6	2.4	1.3
離婚或分居	100.0	82.6	15.7	66.9	17.4	14.8	2.6	-
喪偶	100.0	90.2	21.6	68.6	5.3	5.3	-	4.6
有無6歲以上子女								
有	100.0	85.5	16.2	69.3	12.8	10.6	2.2	1.7
沒有	100.0	89.1	23.3	65.7	10.1	9.0	1.0	0.9
工作情況								
有工作	100.0	85.7	17.2	68.5	13.1	10.8	2.3	1.2
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81.5	18.1	63.5	15.3	12.2	3.1	3.2
專業人員	100.0	90.4	18.3	72.1	8.3	7.2	1.2	1.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84.9	15.4	69.4	14.2	12.7	1.5	1.0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85.1	14.8	70.3	14.4	11.5	2.9	0.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86.8	21.7	65.2	11.8	10.1	1.7	1.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90.5	20.5	70.0	6.7	6.7	-	2.9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77.8	15.0	62.8	20.4	9.4	11.0	1.7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83.0	14.6	68.4	17.0	15.3	1.7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82.3	13.2	69.1	16.4	11.6	4.8	1.3
軍人*	100.0	100.0	22.8	77.2	-	-	-	-
拒答*	100.0	100.0	40.6	59.4	-	-	-	-
沒有工作	100.0	89.6	23.1	66.5	8.8	8.4	0.5	1.6
家庭管理	100.0	85.2	17.1	68.1	12.8	12.2	0.5	2.0
求學或準備升學	100.0	95.2	34.4	60.8	4.8	4.8	-	-
失業中	100.0	88.0	23.8	64.1	10.9	8.9	2.0	1.2
退休或高齡	100.0	91.0	22.2	68.8	7.1	6.7	0.4	1.9
養病中*	100.0	87.9	19.3	68.6	12.1	12.1	-	-
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	100.0	81.5	30.2	51.3	8.1	8.1	-	10.4
其他*	100.0	100.0	46.5	53.5	-	-	-	-
住宅房屋所有權屬								
自有	100.0	87.7	19.6	68.1	11.1	9.6	1.5	1.2
租賃	100.0	82.1	17.2	65.0	17.2	14.6	2.7	0.6
配住*	100.0	100.0	19.6	80.4	-	-	-	-
借住	100.0	73.3	13.3	60.0	20.3	11.5	8.8	6.4
拒答*	100.0	75.4	-	75.4	-	-	-	24.6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4. 整體文化活動情形：最近一年有參與文化活動國民對自己「整體文化活動情形」之滿意度為 81.9%(很滿意 15.9%、還算滿意 66.0%)，不滿意度為 16.9%(不太滿意 15.9%、很不滿意 1.0%)。

就年齡觀察，以 18~29 歲者之滿意度 88.2%、65 歲以上者之 85.9% 較高。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喪偶者之滿意度 89.2%、未婚者之 85.8% 較高。

就有無 6 歲以上子女觀察，以沒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滿意度 84.5% 相對高於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 79.9%。

就工作情況觀察，以沒有工作者之滿意度 85.4% 相對高於有工作者之 80.1%；沒有工作者中以求學或準備升學者之滿意度 92.5% 較高。

(詳見表 3-19)

表3-19 國民對自己最近一年有參與文化活動之整體滿意情形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106年6月	100.0	86.7	15.4	71.3	12.3	11.2	1.1	1.0
108年6月	100.0	81.9	15.9	66.0	16.9	15.9	1.0	1.2
年齡								
18~29歲	100.0	88.2	23.1	65.1	11.5	10.9	0.6	0.3
30~39歲	100.0	81.3	13.6	67.7	18.7	18.0	0.7	-
40~49歲	100.0	76.2	13.0	63.2	22.1	20.3	1.9	1.6
50~64歲	100.0	79.8	12.6	67.2	18.2	17.8	0.4	2.0
65歲以上	100.0	85.9	18.1	67.7	11.9	9.9	1.9	2.3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85.8	19.0	66.8	13.3	12.9	0.4	0.9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79.5	12.3	67.2	19.1	17.6	1.5	1.4
離婚或分居	100.0	75.7	26.3	49.4	24.3	24.3	-	-
喪偶	100.0	89.2	34.4	54.9	10.8	10.8	-	-

表3-19 國民對自己最近一年有參與文化活動之整體滿意情形(續)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有無6歲以上子女								
有	100.0	79.9	14.1	65.8	18.6	17.2	1.4	1.5
沒有	100.0	84.5	18.1	66.4	14.8	14.4	0.4	0.7
工作情況								
有工作	100.0	80.1	14.0	66.0	18.9	17.7	1.2	1.0
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83.0	20.5	62.5	16.1	14.8	1.3	0.9
專業人員	100.0	85.8	15.5	70.3	14.2	14.2	-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74.1	12.0	62.1	25.4	23.5	1.9	0.6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77.9	9.3	68.7	20.9	18.8	2.1	1.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78.6	15.7	62.9	19.8	18.8	1.1	1.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87.6	24.4	63.2	6.0	6.0	-	6.4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86.3	15.8	70.5	13.7	11.4	2.3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72.1	7.9	64.2	25.7	25.7	-	2.2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88.4	16.7	71.7	11.6	11.6	-	-
軍人*	100.0	68.6	21.7	46.9	31.4	31.4	-	-
拒答*	-	-	-	-	-	-	-	-
沒有工作	100.0	85.4	19.3	66.1	13.2	12.6	0.7	1.4
家庭管理	100.0	86.9	16.1	70.8	12.5	11.8	0.8	0.5
求學或準備升學	100.0	92.5	26.8	65.7	7.5	6.6	0.8	-
失業中	100.0	80.5	19.3	61.2	17.7	17.7	-	1.9
退休或高齡	100.0	84.1	17.4	66.7	13.4	12.7	0.7	2.5
養病中	100.0	51.5	17.9	33.6	44.9	44.9	-	3.6
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	100.0	100.0	27.5	72.5	-	-	-	-
其他*	100.0	100.0	-	100.0	-	-	-	-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5. 整體休閒生活：國民對自己「整體休閒生活」之滿意度為 81.0%(很滿意 17.0%、還算滿意 64.0%)，不滿意度為 17.1%(不太滿意 13.4%、很不滿意 3.7%)。

就年齡觀察，以 18~29 歲者之滿意度 89.0% 最高，40~49 歲者之 76.4%、50~64 歲者之 76.0% 最低。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未婚者之滿意度 86.0%、喪偶者之 83.5% 較高。

就有無 6 歲以上子女觀察，以沒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滿意度 84.3% 相對高於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 78.6%。

就行政區域觀察，以臺灣省北部區域之滿意度 85.2%、臺南市者之 84.4% 較高。

就工作情況觀察，有沒有工作者之滿意度無顯著差異；沒有工作者中以求學或準備升學之滿意度 93.2% 最高，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者之 63.4% 最低。

就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觀察，以自有者之滿意度 81.8% 較高。(詳見表 3-20)

表3-20 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休閒生活之滿意情形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6年6月	100.0	83.5	17.5	66.0	15.8	13.1	2.7	0.7
108年6月	100.0	81.0	17.0	64.0	17.1	13.4	3.7	1.9
年齡								
18~29歲	100.0	89.0	27.9	61.1	10.7	9.0	1.6	0.4
30~39歲	100.0	81.8	11.6	70.3	18.0	14.7	3.3	0.1
40~49歲	100.0	76.4	11.5	65.0	22.0	16.7	5.3	1.6
50~64歲	100.0	76.0	13.8	62.2	21.1	16.1	5.0	2.8
65歲以上	100.0	83.5	21.4	62.1	12.0	9.4	2.6	4.5

表3-20 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休閒生活之滿意情形(續1)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86.0	21.8	64.2	13.1	10.2	2.9	0.9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78.6	14.1	64.6	18.9	15.1	3.9	2.4
離婚或分居	100.0	73.8	13.8	60.0	24.5	17.0	7.5	1.7
喪偶	100.0	83.5	23.9	59.5	14.2	11.2	3.0	2.3
有無 6 歲以上子女								
有	100.0	78.6	16.1	62.5	18.7	14.7	4.0	2.7
沒有	100.0	84.3	18.2	66.1	14.9	11.6	3.3	0.8
行政區域								
臺灣地區	100.0	80.9	16.8	64.1	17.2	13.4	3.7	1.9
新北市	100.0	82.1	16.6	65.5	14.7	11.9	2.8	3.3
臺北市	100.0	81.2	14.7	66.4	16.3	13.2	3.1	2.5
桃園市	100.0	81.3	14.8	66.5	16.1	12.6	3.5	2.6
臺中市	100.0	79.7	17.6	62.1	19.0	14.9	4.1	1.3
臺南市	100.0	84.4	17.9	66.4	14.1	12.2	1.8	1.6
高雄市	100.0	76.7	15.2	61.6	21.7	17.6	4.0	1.6
臺灣省	100.0	81.3	18.4	62.8	17.5	12.8	4.7	1.2
北部區域	100.0	85.2	16.7	68.5	13.1	10.0	3.0	1.8
中部區域	100.0	81.2	18.5	62.7	17.6	12.3	5.2	1.3
南部區域	100.0	78.6	20.3	58.3	20.7	15.5	5.2	0.6
東部區域	100.0	77.4	17.9	59.6	21.3	15.9	5.5	1.2
金馬地區*	100.0	81.6	36.6	45.1	16.0	13.4	2.7	2.3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表3-20 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休閒生活之滿意情形(續完)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工作情況								
有工作	100.0	80.1	15.1	65.1	18.6	14.5	4.0	1.3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80.7	20.2	60.5	19.3	13.3	6.0	-
專業人員	100.0	82.3	13.9	68.4	16.1	15.2	1.0	1.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84.2	14.5	69.6	15.2	12.0	3.3	0.6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79.7	12.9	66.8	19.7	16.9	2.8	0.7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80.6	17.1	63.5	18.2	14.0	4.1	1.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78.7	23.4	55.4	17.6	11.9	5.7	3.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75.5	11.4	64.1	22.0	16.1	6.0	2.4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78.3	10.7	67.6	21.1	15.6	5.4	0.7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70.1	12.5	57.7	26.2	17.5	8.6	3.7
軍人*	100.0	100.0	35.6	64.4	-	-	-	-
拒答*	100.0	100.0	-	100.0	-	-	-	-
沒有工作	100.0	82.1	19.7	62.4	15.0	11.8	3.2	2.9
家庭管理	100.0	78.5	15.0	63.5	18.7	15.3	3.4	2.8
求學或準備升學	100.0	93.2	34.2	59.1	6.4	5.9	0.4	0.4
失業中	100.0	79.5	15.4	64.1	17.2	12.7	4.5	3.3
退休或高齡	100.0	83.0	19.9	63.1	13.4	10.2	3.2	3.5
養病中	100.0	72.9	12.0	60.9	24.9	19.0	5.9	2.2
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	100.0	63.4	14.4	49.0	29.2	20.0	9.2	7.4
其他*	100.0	88.3	34.8	53.5	11.7	11.7	-	-
住宅房屋所有權屬								
自有	100.0	81.8	17.3	64.5	16.5	13.3	3.2	1.7
租賃	100.0	74.5	14.9	59.6	23.8	15.6	8.3	1.7
配住*	100.0	66.7	-	66.7	33.3	21.3	12.0	-
借住	100.0	71.0	12.0	59.1	20.7	14.1	6.5	8.3
拒答*	100.0	71.5	12.5	59.0	-	-	-	28.5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四、國民對目前學習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國民對目前學習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以最近一年有參與終身學習「整體終身學習情形」之 85.0% 較高，以最近一年有「參加工作技能進修活動」之滿意度 78.4%、對「自己的教育程度」之滿意度 74.5% 較低。

- 國民對目前學習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以最近一年有參與終身學習「整體終身學習情形」之滿意度 85.0% 較高，以最近一年有「參加工作技能進修活動」之滿意度 78.4%、對「自己的教育程度」之 77.2% 較低。與 106 年比較，國民對最近一年參與終身學習「整體終身學習情形」、最近一年有「參加工作技能進修活動」之滿意度分別下降 2.9、2.8 個百分點，對「自己的教育程度」之滿意度則上升 2.7 個百分點。(詳見表 3-21、表 3-22)

表3-21 國民對目前學習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情形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自己的教育程度	100.0	77.2	15.7	61.5	21.7	17.1	4.6	1.1
參加工作技能進修活動	100.0	78.4	15.3	63.1	21.2	17.1	4.1	0.4
整體終身學習情形	100.0	85.0	20.3	64.7	14.2	12.7	1.5	0.8

註：「參加工作技能進修活動」為最近一年有參加者之滿意度；「整體終身學習情形」為最近一年有參與者之滿意度。

表3-22 國民對目前學習生活層面各項目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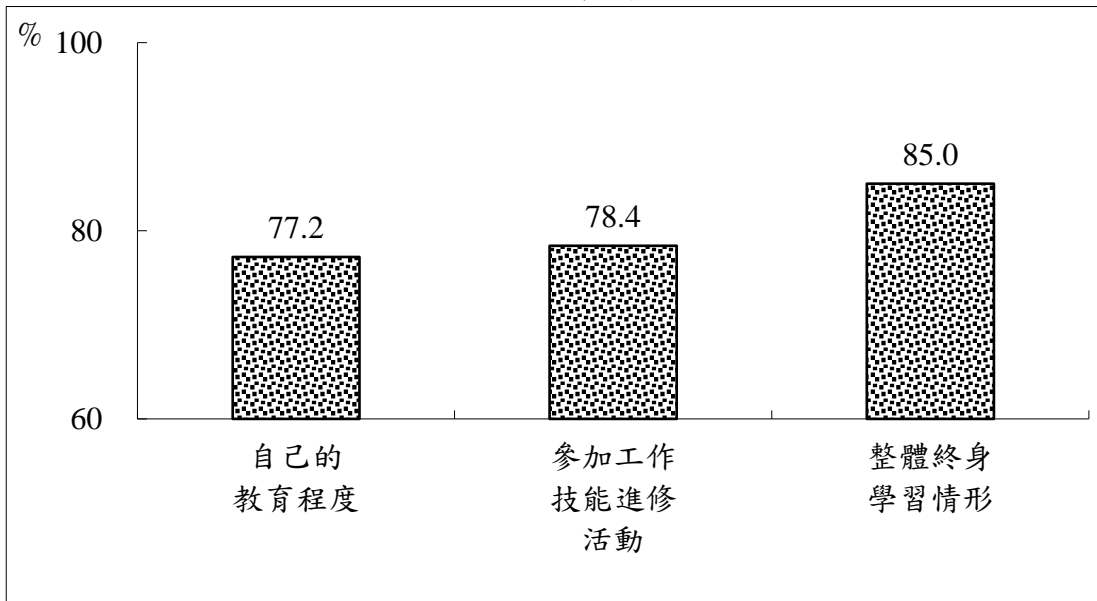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別	108年6月(A)	106年6月(B)	比較增減(C=A-B)
自己的教育程度	77.2	74.5	2.7*
參加工作技能進修活動	78.4	81.2	-2.8*
整體終身學習情形	85.0	87.9	-2.9*

註：「參加工作技能進修活動」為最近一年有參加者之滿意度；「整體終身學習情形」為最近一年有參與者之滿意度。

圖3-4 國民對目前學習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民國108年6月



2. 自己的教育程度：國民對「自己的教育程度」之滿意度為 77.2%(很滿意 15.7%、還算滿意 61.5%)，不滿意度為 21.7%(不太滿意 17.1%、很不滿意 4.6%)。

就性別觀察，以男性之滿意度 79.0% 相對高於女性之 75.4%。

就年齡觀察，隨年齡增長滿意度遞減，由 18~29 歲者之 89.5% 降至 65 歲以上者之 69.0%。

就教育程度觀察，隨著教育程度提高滿意度遞增，由小學以下者之 56.7% 增至研究所以上者之 97.8%。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未婚者之滿意度 86.5% 最高，以喪偶者之 69.7%、離婚或分居者之 66.3% 最低。

就有無父母觀察，以有父母(含父或母)者之滿意度 80.4% 相對高於父母已歿者之 69.1%。

就有無 6 歲以上子女觀察，以沒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滿意度 84.5%

相對高於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 72.2%。

就工作情況觀察，以有工作者之滿意度 79.0% 相對高於沒有工作者之 74.4%；有工作者中以專業人員之滿意度 93.2% 最高，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之 63.5% 最低；沒有工作者中以求學或準備升學者之滿意度 90.5% 最高，以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者之 62.6% 最低。

就宗教信仰觀察，以沒有宗教信仰者之滿意度 81.6% 相對高於有宗教信仰者之 74.3%。

就家庭組織型態觀察，以核心家庭者之滿意度 80.6% 最高，以獨居者之 67.0% 最低。(詳見表 3-23)

表3-23 國民對自己目前教育程度之滿意情形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6年6月	100.0	74.5	15.2	59.3	24.2	18.8	5.4	1.3
108年6月	100.0	77.2	15.7	61.5	21.7	17.1	4.6	1.1
性別								
男	100.0	79.0	17.1	62.0	19.7	15.5	4.1	1.3
女	100.0	75.4	14.4	61.0	23.6	18.6	5.1	0.9
年齡								
18~29歲	100.0	89.5	29.4	60.2	9.4	8.1	1.2	1.1
30~39歲	100.0	82.8	14.1	68.7	17.2	13.6	3.6	-
40~49歲	100.0	76.6	11.6	65.1	23.2	19.6	3.6	0.1
50~64歲	100.0	70.5	11.9	58.6	28.3	21.9	6.3	1.3
65歲以上	100.0	69.0	13.0	56.0	27.9	20.2	7.6	3.2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56.7	10.6	46.0	39.4	26.5	12.9	3.9
國(初)中	100.0	65.5	10.9	54.6	34.1	24.1	10.0	0.4
高中(職)	100.0	70.5	12.3	58.2	28.7	23.7	5.0	0.8
專科	100.0	81.7	11.2	70.5	17.1	16.5	0.6	1.1
大學	100.0	90.7	19.5	71.2	8.5	7.5	1.0	0.8
研究所以上	100.0	97.8	37.7	60.1	2.2	1.6	0.5	-

表3-23 國民對自己目前教育程度之滿意情形(續1)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86.5	24.1	62.3	12.8	10.3	2.5	0.7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74.0	11.7	62.3	24.7	19.7	5.0	1.2
離婚或分居	100.0	66.3	12.2	54.0	33.7	25.7	8.0	-
喪偶	100.0	69.7	16.0	53.7	27.4	18.7	8.7	3.0
有無父母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80.4	16.7	63.7	18.9	15.3	3.6	0.6
父母已歿	100.0	69.1	13.3	55.8	28.6	21.5	7.1	2.3
有無6歲以上子女								
有	100.0	72.2	11.7	60.5	26.3	20.7	5.7	1.4
沒有	100.0	84.5	21.6	62.8	14.9	11.8	3.1	0.7
工作情況								
有工作	100.0	79.0	15.2	63.8	20.2	16.5	3.7	0.8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81.6	23.6	58.0	18.4	15.2	3.2	-
專業人員	100.0	93.2	22.3	70.9	6.8	6.8	-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80.3	14.0	66.2	19.3	16.4	2.9	0.5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82.4	11.8	70.6	17.6	15.8	1.8	-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74.0	14.5	59.6	24.3	20.5	3.8	1.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79.0	15.5	63.5	21.0	10.3	10.7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75.0	16.1	58.9	24.0	16.3	7.7	1.0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71.3	11.9	59.4	27.9	23.2	4.8	0.8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63.5	8.3	55.3	33.0	24.7	8.3	3.5
軍人*	100.0	86.2	30.4	55.7	13.8	13.8	-	-
拒答*	100.0	100.0	22.4	77.6	-	-	-	-
沒有工作	100.0	74.4	16.4	58.0	23.9	17.9	5.9	1.7
家庭管理	100.0	71.5	10.9	60.6	27.4	19.4	8.0	1.1
求學或準備升學	100.0	90.5	36.9	53.5	8.2	7.6	0.6	1.4
失業中	100.0	80.0	16.8	63.2	18.8	12.2	6.6	1.2
退休或高齡	100.0	69.7	13.5	56.2	27.9	21.4	6.5	2.3
養病中	100.0	77.4	13.9	63.5	20.0	15.4	4.6	2.5
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	100.0	62.6	11.9	50.7	37.4	33.8	3.6	-
其他*	100.0	100.0	20.6	79.4	-	-	-	-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表3-23 國民對自己目前教育程度之滿意情形(續完)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宗教信仰								
有宗教信仰	100.0	74.3	13.9	60.4	24.4	18.9	5.5	1.3
民間信仰	100.0	74.5	13.4	61.2	24.2	18.4	5.8	1.3
道教	100.0	77.0	17.4	59.7	20.4	13.5	6.9	2.6
佛教	100.0	70.6	13.6	57.0	26.5	21.5	5.1	2.8
基督教	100.0	78.7	19.2	59.5	21.3	19.8	1.5	-
天主教*	100.0	83.5	9.1	74.3	16.5	9.9	6.6	-
一貫道	100.0	72.2	15.5	56.7	27.8	18.3	9.5	-
其他*	100.0	41.1	0.8	40.3	58.9	58.9	-	-
沒有宗教信仰	100.0	81.6	18.6	63.1	17.5	14.3	3.2	0.8
拒答*	100.0	71.6	-	71.6	28.4	-	28.4	-
家庭組織型態								
獨居	100.0	67.0	17.2	49.7	32.8	25.1	7.7	0.3
夫婦二人	100.0	71.2	11.4	59.7	27.3	20.3	7.0	1.5
單親家庭	100.0	76.4	16.1	60.4	21.9	16.1	5.7	1.7
核心家庭	100.0	80.6	17.0	63.5	18.5	14.9	3.5	1.0
隔代家庭	100.0	75.2	15.4	59.8	22.2	14.9	7.4	2.6
主幹家庭	100.0	77.3	14.4	62.9	21.4	17.7	3.7	1.2
其他有親屬關係家庭	100.0	74.7	16.2	58.5	25.1	20.2	4.8	0.3
無親屬關係家庭*	100.0	100.0	53.9	46.1	-	-	-	-
拒答*	100.0	65.3	17.5	47.9	34.7	19.2	15.4	-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3. 參加工作技能進修活動：國民最近一年有「參加工作技能進修活動」者有 40.5%，沒有參加任何進修活動者有 48.2%，已年老或沒有再工作意願者有 11.3%；有參加工作技能進修活動者之滿意度為 78.4%(很滿意 15.3%、還算滿意 63.1%)，不滿意度為 21.2%(不太滿意 17.1%、很不滿意 4.1%)。

就年齡觀察，以 65 歲以上者之滿意度 86.6%、18~29 歲者之 82.1% 較高。

就教育程度觀察，以研究所以上者之滿意度 85.3% 最高，高中(職)

者之 73.4% 最低。

就有無父母觀察，以父母已歿者之滿意度 83.1% 相對高於有父母(含父或母)之 77.6%。

就行政區域觀察，以高雄市民眾之滿意度 70.0%、臺灣地區東部區域者之 59.0% 較低。(詳見表 3-24)

表3-24 國民對自己最近一年有參加工作技能進修活動之滿意情形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6年6月	100.0	81.2	16.0	65.2	18.4	15.6	2.8	0.4
108年6月	100.0	78.4	15.3	63.1	21.2	17.1	4.1	0.4
年齡								
18~29歲	100.0	82.1	18.9	63.2	17.9	16.0	1.9	-
30~39歲	100.0	77.9	12.1	65.8	21.6	16.8	4.8	0.5
40~49歲	100.0	75.4	13.2	62.1	24.2	19.8	4.3	0.4
50~64歲	100.0	75.8	15.3	60.4	23.8	17.8	6.0	0.4
65歲以上	100.0	86.6	23.7	62.9	12.8	9.3	3.5	0.6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80.9	21.5	59.4	19.1	9.2	9.9	-
國(初)中	100.0	79.0	21.2	57.8	21.0	16.1	4.9	-
高中(職)	100.0	73.4	12.9	60.4	26.5	21.8	4.7	0.2
專科	100.0	77.2	14.1	63.1	21.8	18.5	3.3	1.0
大學	100.0	79.6	14.3	65.3	20.1	16.7	3.4	0.2
研究所以上	100.0	85.3	19.0	66.3	13.8	10.4	3.3	0.9
有無父母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77.6	14.4	63.2	22.0	18.2	3.9	0.3
父母已歿	100.0	83.1	20.6	62.4	16.4	10.9	5.5	0.5

表3-24 國民對自己最近一年有參加工作技能進修活動之滿意情形(續)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行政區域								
臺灣地區	100.0	78.4	15.3	63.1	21.2	17.2	4.0	0.4
新北市	100.0	78.9	15.5	63.4	21.1	19.0	2.2	-
臺北市	100.0	83.9	17.3	66.6	15.0	10.9	4.1	1.1
桃園市	100.0	82.7	12.0	70.6	17.3	13.7	3.6	-
臺中市	100.0	78.1	15.8	62.3	21.4	17.9	3.5	0.4
臺南市	100.0	81.2	18.2	63.0	18.8	16.2	2.5	-
高雄市	100.0	70.0	13.7	56.4	30.0	25.6	4.3	-
臺灣省	100.0	78.3	15.1	63.2	21.1	15.9	5.2	0.6
北部區域	100.0	83.4	12.3	71.1	15.9	11.7	4.2	0.8
中部區域	100.0	78.8	15.6	63.2	20.9	15.1	5.8	0.3
南部區域	100.0	78.4	17.2	61.2	21.1	18.3	2.7	0.5
東部區域	100.0	59.0	15.2	43.8	39.4	27.0	12.4	1.6
金馬地區*	100.0	79.3	18.6	60.7	20.3	-	20.3	0.4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4. 整體終身學習：國民最近一年有參與「增進心靈成長、生活技能、運動休閒、衛生保健等終身學習課程、活動或研習」者有 20.1%，沒有參與者有 79.9%；「整體終身學習情形」之滿意度為 85.0%(很滿意 20.3%、還算滿意 64.7%)，不滿意度為 14.2%(不太滿意 12.7%、很不滿意 1.5%)。

就性別觀察，以男性之滿意度 88.5% 相對高於女性之 83.0%。

就年齡觀察，以 65 歲以上者之滿意度 92.4% 較高。

就教育程度觀察，以高中(職)學歷者之滿意度 81.1%、專科學歷者之 77.1%、大學學歷者之 84.2% 較低。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喪偶者之滿意度 95.2% 較高。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以有收入者之滿意度 86.1% 相對高於沒有收入者之 65.4%。(詳見表 3-25)

表3-25 國民對自己最近一年有參與終身學習之整體滿意情形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6年6月	100.0	87.9	22.5	65.4	11.8	10.6	1.2	0.3
108年6月	100.0	85.0	20.3	64.7	14.2	12.7	1.5	0.8
性別								
男	100.0	88.5	20.2	68.3	10.7	9.1	1.7	0.8
女	100.0	83.0	20.4	62.6	16.2	14.7	1.5	0.8
年齡								
18~29歲	100.0	88.4	24.9	63.5	11.6	11.6	-	-
30~39歲	100.0	80.7	15.7	65.0	18.8	18.0	0.8	0.5
40~49歲	100.0	82.0	16.5	65.5	17.1	14.6	2.5	0.9
50~64歲	100.0	84.2	20.1	64.0	14.9	12.8	2.1	0.9
65歲以上	100.0	92.4	27.0	65.4	5.9	4.2	1.7	1.7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90.8	28.0	62.8	9.2	2.8	6.4	-
國（初）中	100.0	89.8	22.6	67.1	8.1	8.1	-	2.1
高中（職）	100.0	81.1	16.3	64.7	18.1	14.7	3.4	0.8
專科	100.0	77.1	15.9	61.2	22.1	19.7	2.4	0.8
大學	100.0	84.2	21.1	63.1	14.7	14.7	-	1.1
研究所以上	100.0	95.7	24.6	71.1	4.3	4.3	-	-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84.5	18.1	66.4	15.1	13.8	1.3	0.4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84.7	20.0	64.7	14.5	12.7	1.8	0.8
離婚或分居	100.0	76.7	24.3	52.4	23.3	21.2	2.2	-
喪偶	100.0	95.2	31.0	64.2	1.3	1.3	-	3.5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86.1	20.8	65.3	13.5	12.2	1.3	0.4
未滿2萬元	100.0	87.4	21.5	65.9	12.2	10.5	1.7	0.4
2萬至未滿3萬元	100.0	83.4	23.5	59.9	15.4	13.4	2.0	1.2
3萬至未滿4萬元	100.0	83.5	14.8	68.7	15.9	14.7	1.2	0.6
4萬至未滿5萬元	100.0	84.5	16.3	68.2	15.5	13.0	2.5	-
5萬至未滿6萬元	100.0	89.6	27.9	61.7	10.4	10.4	-	-
6萬至未滿7萬元	100.0	93.0	13.6	79.4	7.0	7.0	-	-
7萬至未滿10萬元	100.0	88.0	27.2	60.9	12.0	12.0	-	-
10萬元以上	100.0	84.9	27.8	57.1	15.1	13.6	1.4	-
沒有收入	100.0	65.4	10.8	54.5	29.4	22.4	7.0	5.2
拒答*	100.0	77.4	17.0	60.4	13.0	13.0	-	9.6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五、國民目前整體滿意情形及最近一年來生活上的改變

(一)國民對目前整體生活之滿意度為 83.8%。

國民對目前整體生活的滿意度為 83.8%(很滿意 18.0%、還算滿意 65.8%)，不滿意度為 15.1%(不滿意度 12.3%、很不滿意度 2.8%)，滿意度較 107 年下降 1.9 個百分點，不滿意度則與 107 年無顯著差異。(詳見表 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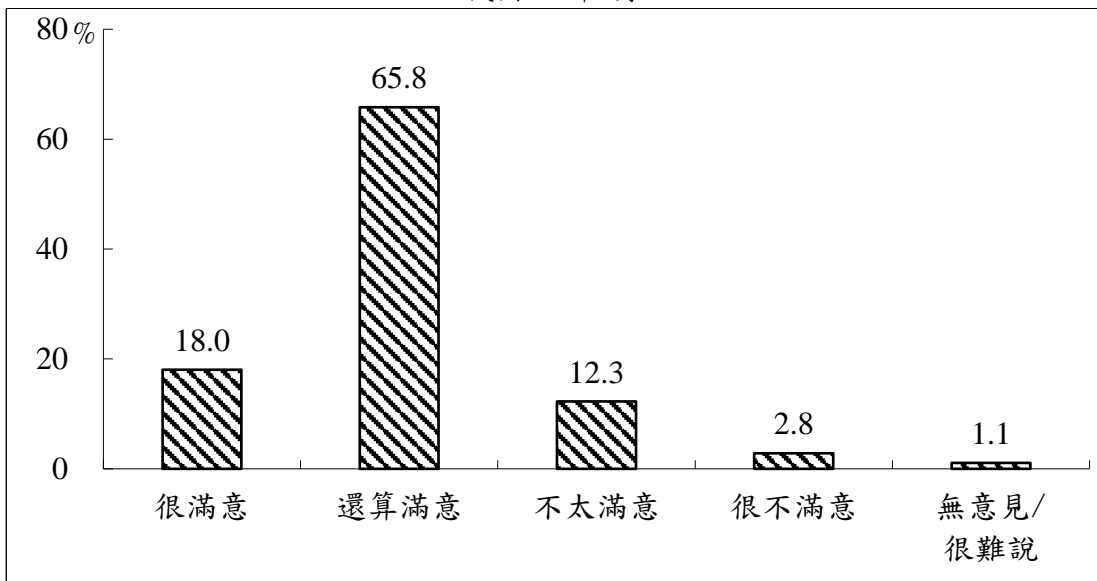
表3-26 國民對目前整體生活狀況滿意情形之變動比較

項目別	108年6月(A)	107年6月(B)	比較增減(C=A-B)
滿意度	83.8	85.7	-1.9*
不滿意度	15.1	13.6	1.5
無意見或很難說	1.1	0.7	0.4

單位：%

圖3-5 國民對目前整體生活之滿意情形

民國108年6月



就年齡觀察，以 18~29 歲者之滿意度 87.8%、65 歲以上者之 86.4% 較高。

就教育程度觀察，以研究所以上學歷者之滿意度 91.2% 較高。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離婚或分居者之滿意度 74.3% 較低。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以有收入者之滿意度 84.4% 相對高於沒有收入者之 76.0%；有收入者中以未滿 2 萬元者之滿意度 81.7%、2 萬至未滿 3 萬元之 80.4% 較低。

就家庭組織型態觀察，以隔代家庭者之滿意度 93.0% 較高。

就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觀察，以自有者之滿意度 85.2% 較高。(詳見表 3-27)

表3-27 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生活之滿意情形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7年6月	100.0	85.7	23.1	62.6	13.6	10.8	2.8	0.7
108年6月	100.0	83.8	18.0	65.8	15.1	12.3	2.8	1.1
年齡								
18~29歲	100.0	87.8	23.3	64.5	11.5	9.8	1.8	0.7
30~39歲	100.0	83.2	13.6	69.6	15.4	13.3	2.1	1.4
40~49歲	100.0	81.8	13.7	68.0	18.0	13.9	4.1	0.2
50~64歲	100.0	81.0	16.0	65.0	17.4	13.6	3.8	1.5
65歲以上	100.0	86.4	24.5	62.0	12.0	9.9	2.1	1.5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82.1	24.0	58.1	16.1	12.1	4.0	1.8
國(初)中	100.0	79.4	17.8	61.5	18.2	14.1	4.1	2.4
高中(職)	100.0	80.9	18.3	62.7	18.5	14.6	3.9	0.6
專科	100.0	84.9	13.6	71.3	14.3	11.7	2.7	0.8
大學	100.0	86.9	16.8	70.0	12.3	10.8	1.5	0.8
研究所以上	100.0	91.2	18.4	72.7	7.5	7.2	0.3	1.3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85.5	18.0	67.5	13.3	11.4	1.8	1.2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83.4	17.5	65.9	15.6	12.6	2.9	1.0
離婚或分居	100.0	74.3	16.5	57.8	24.9	13.9	11.0	0.8
喪偶	100.0	86.0	25.0	61.0	12.7	11.6	1.1	1.3

表3-27 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生活之滿意情形(續)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84.4	17.8	66.7	14.5	12.0	2.5	1.1
未滿2萬元	100.0	81.7	20.4	61.3	17.3	12.9	4.4	1.0
2萬至未滿3萬元	100.0	80.4	17.1	63.3	17.9	14.9	3.0	1.8
3萬至未滿4萬元	100.0	84.9	14.1	70.7	14.5	12.9	1.6	0.6
4萬至未滿5萬元	100.0	87.0	15.6	71.4	11.9	10.4	1.5	1.1
5萬至未滿6萬元	100.0	90.8	17.8	73.0	8.8	8.5	0.4	0.3
6萬至未滿7萬元	100.0	88.8	14.7	74.1	10.1	9.0	1.1	1.2
7萬至未滿10萬元	100.0	89.3	18.4	70.9	9.3	9.3	0.0	1.3
10萬元以上	100.0	94.4	28.4	65.9	5.0	3.2	1.8	0.6
沒有收入	100.0	76.0	18.5	57.4	23.1	15.8	7.3	0.9
拒答	100.0	83.5	27.2	56.3	13.1	10.1	3.0	3.5
家庭組織型態								
獨居	100.0	79.9	20.6	59.3	18.2	13.5	4.7	1.9
夫婦二人	100.0	85.0	20.4	64.6	13.6	11.5	2.1	1.4
單親家庭	100.0	79.5	15.3	64.2	19.0	15.5	3.5	1.5
核心家庭	100.0	85.0	17.7	67.2	14.1	11.1	3.0	0.9
隔代家庭	100.0	93.0	20.5	72.5	7.0	7.0	-	-
主幹家庭	100.0	82.5	17.6	65.0	16.5	14.0	2.4	1.0
其他有親屬關係家庭	100.0	85.8	17.9	67.8	13.1	10.8	2.3	1.2
無親屬關係家庭*	100.0	100.0	35.9	64.1	-	-	-	-
拒答*	100.0	65.3	1.1	64.2	34.7	19.2	15.4	-
住宅房屋所有權屬								
自有	100.0	85.2	18.4	66.8	13.7	11.7	2.1	1.1
租賃	100.0	71.2	16.4	54.8	27.8	17.7	10.0	1.0
配住*	100.0	65.0	12.3	52.7	35.0	35.0	-	-
借住	100.0	75.5	9.4	66.1	22.9	15.4	7.4	1.6
拒答*	100.0	92.0	17.7	74.3	-	-	-	8.0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二)國民於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較有較大改變者占 14.1%。

國民於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較有較大改變者占 14.1%，其中有發生較大改變者以發生「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的每百人有 16.6 人最高，「生小孩或收養小孩」的每百人有 13.5 人、「自己有重大傷病」的每

百人有 12.0 人、「考上學校或畢業」的每百人有 11.6 人、「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的每百人有 11.5 人居次。(詳見表 3-28)

表3-28 國民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較大的改變

民國 108 年 6 月

單位：%；人/百人

總計	100.0
最近一年在生活上無較大改變	85.9
最近一年在生活上較有較大改變	14.1
最近一年在生活上發生較大改變者的項目(複選)	
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	16.6
生小孩或收養小孩	13.5
自己有重大傷病	12.0
考上學校或畢業	11.6
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	11.5
辭職、失業或事業失敗	8.1
居住處所搬遷	7.1
退休	4.2
工作有升遷	3.1
買房子	2.9
訂婚、結婚或同居	2.7
離婚、分居	2.4
重大財物損失	2.1
出國工作或唸書	1.6
受到犯罪侵害	0.3
染上賭博、吸毒等惡習	0.2
其他	9.9

註：本題問項可複選。

六、國民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及政府應加強辦理項目

(一)國民認為要提升生活品質，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若將主要項目、次要項目、再次要項目分別給予 1、2/3、1/3 權數計算之重要度來看，以「身體健康」(19.1)最高，其次為「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16.1)，再其次為「充實專業知識」(10.1)、「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9.8)，不需要的比例較 107 年上升 5.7 個百分點。

就性別觀察，男、女性皆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身體健康」。

就年齡觀察，18~29 歲者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充實專業知識」，30~39 歲者為「身體健康」、「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升遷加薪」及「充實專業知識」，40~49 歲者為「身體健康」及「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50 歲以上者皆為「身體健康」。

就教育程度觀察，高中(職)及以下學歷者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皆為「身體健康」，專科及以上學歷者皆為「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及「身體健康」。

就婚姻狀況觀察，未婚者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充實專業知識」、「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及「身體健康」，離婚或分居者為「身體健康」及「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其他皆為「身體健康」。

就有無父母觀察，有父母(含父或母)者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身體健康」及「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父母已歿者為「身體健康」。

就有無 6 歲以上子女觀察，有 6 歲以上子女者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身體健康」，沒有 6 歲以上子女者為「身體健康」、「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及「充實專業知識」。

就行政區域觀察，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民眾皆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身體健康」及「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臺灣省北部區域為「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其他區域民眾皆為「身體健康」。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有收入者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身體健康」、「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充實專業知識」、「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其中收入未滿4萬元者認為重要度較高者為「身體健康」，4萬元以上者為「身體健康」及「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沒有收入者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身體健康」、「找到工作」、「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充實專業知識」、「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詳見表 3-29)

表3-29 國民認為要提升個人生活品質應優先改善前8項目

民國108年6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身體健康	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	充實專業知識	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	升遷加薪	多兼幾份工作努力賺錢	儲蓄	多閱讀
總計	19.1	16.1	10.1	9.8	6.2	5.1	4.6	3.5
性別								
男	17.3	13.9	9.7	8.8	7.3	6.3	4.7	3.0
女	20.9	18.2	10.5	10.8	5.1	3.9	4.5	4.0
年齡								
18~29歲	16.0	16.5	22.3	9.4	5.8	4.4	7.4	5.1
30~39歲	15.1	14.6	12.6	8.6	13.5	8.0	7.3	3.4
40~49歲	17.6	16.0	10.5	9.9	8.7	8.3	4.7	3.6
50~64歲	21.7	17.7	5.2	11.3	3.6	3.9	3.2	3.0
65歲以上	24.4	14.9	1.6	9.2	0.1	1.2	0.7	2.4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表3-29 國民認為要提升個人生活品質應優先改善前8項目(續1)

民國108年6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身體健康	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	充實專業知識	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	升遷加薪	多兼幾份工作努力賺錢	儲蓄	多閱讀
有無父母								
有父母(含父或母)	17.7	16.2	12.8	10.1	7.6	5.8	5.4	3.9
父母已歿	22.8	15.7	3.4	9.2	2.6	3.2	2.4	2.5
有無6歲以上子女								
有	21.1	16.3	6.3	10.5	4.5	4.9	2.8	3.0
沒有	16.3	15.7	15.7	8.8	8.6	5.4	7.1	4.3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22.8	9.1	0.5	7.9	0.8	4.7	1.9	1.0
國(初)中	19.6	14.1	4.4	10.2	2.7	4.4	2.4	2.4
高中(職)	18.5	13.9	10.3	10.7	5.9	6.8	5.5	3.0
專科	17.9	19.2	10.5	9.8	6.4	6.2	4.3	3.9
大學	18.5	19.6	15.6	9.8	8.7	3.8	6.2	5.0
研究所以上	19.0	21.2	13.5	8.9	11.9	3.2	3.5	5.0
婚姻狀況								
未婚	16.5	16.7	17.2	9.7	7.5	5.1	7.5	4.7
有配偶或同居	20.0	15.7	7.4	9.8	6.2	4.9	3.8	3.0
離婚或分居	19.5	16.8	7.9	9.6	4.0	8.8	1.1	2.6
喪偶	24.0	15.8	2.9	11.4	-	4.0	-	2.4
行政區域								
臺灣地區	19.2	16.1	10.1	9.8	6.2	5.1	4.6	3.5
新北市	17.5	17.7	11.3	8.6	7.1	3.9	4.4	3.4
臺北市	21.9	19.0	11.4	8.2	5.0	4.6	4.1	2.8
桃園市	18.3	17.8	10.6	9.5	7.2	3.5	4.5	3.7
臺中市	20.0	13.3	10.5	11.8	6.0	8.0	6.0	4.2
臺南市	22.2	16.4	9.2	11.4	5.4	7.1	6.1	3.7
高雄市	21.8	16.1	10.0	11.7	7.3	3.6	4.2	3.7
臺灣省	17.3	14.8	9.0	9.3	5.7	5.4	4.0	3.4
北部區域	14.7	17.0	11.1	9.5	6.3	5.2	3.9	3.7
中部區域	16.2	13.6	8.7	8.0	5.9	4.8	3.9	2.9
南部區域	19.8	14.5	8.1	12.3	5.7	5.3	4.1	4.2
東部區域	23.2	14.7	6.5	6.0	2.1	9.3	4.2	2.6
金馬地區*	11.0	5.9	6.7	6.5	4.1	1.1	6.4	0.3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3.「*」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表3-29 國民認為要提升個人生活品質應優先改善前8項目(續完)

民國108年6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身體健康	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	充實專業知識	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	升遷加薪	多兼幾份工作努力賺錢	儲蓄	多閱讀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9.4	16.7	10.3	10.0	6.8	5.4	4.8	3.6
未滿2萬元	23.3	14.8	9.1	10.6	0.6	1.8	3.9	4.1
2萬至未滿3萬元	18.0	14.6	9.2	10.4	5.5	8.4	5.2	3.4
3萬至未滿4萬元	18.6	15.6	13.2	9.2	12.2	7.1	6.1	3.0
4萬至未滿5萬元	17.8	18.6	9.4	12.1	11.2	5.8	5.2	2.7
5萬至未滿6萬元	17.4	17.7	13.3	8.9	9.6	5.4	4.7	3.8
6萬至未滿7萬元	17.1	23.8	11.6	11.6	9.2	6.9	3.9	3.7
7萬至未滿10萬元	20.9	27.0	9.9	6.8	7.6	2.8	2.5	3.5
10萬元以上	13.9	21.1	7.8	6.6	8.0	5.0	3.2	5.6
沒有收入	17.8	10.8	9.8	7.8	-	0.4	3.0	2.5
拒答	13.0	9.2	3.3	6.7	1.5	7.8	2.7	2.6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3.「*」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二)國民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若將主要項目、次要項目、再次要項目分別給予1、2/3、1/3權數計算之重要度來看，以「重視老人照護安養」(16.9)最高，其次為「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11.6)，再其次為「調漲基本工資」(10.4)、「勸導媒體不要過度報導犯罪案件、多報導正面新聞」(9.8)。

就性別觀察，男女性皆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重視老人照護安養」。

就年齡觀察，18~29歲者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勸導媒體不要過度報導犯罪案件、多報導正面新聞」及「調漲基本工資」，30~39歲者為「調漲基本工資」、「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重視老人照護安養」及「重視嬰幼兒托育」，40~49歲者為「重視老人照護安養」、「振

興經濟、降低失業率」及「調漲基本工資」，50歲以上者為「重視老人照護安養」。

就教育程度觀察，小學以下、國(初)中、高中(職)者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重視老人照顧安養」，專科者為「重視老人照顧安養」、「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大學者為「重視老人照顧安養」、「調漲基本工資」、「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勸導媒體不要過度報導犯罪案件、多報導正面新聞」，研究所以上者為「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教育改革」、「重視老人照護安養」、「加強環境保護」、「調漲基本工資」、「重視嬰幼兒托育」。

就婚姻狀況觀察，未婚者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調漲基本工資」、「重視老人照護安養」、「勸導媒體不要過度報導犯罪案件、多報導正面新聞」、「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有配偶或同居、喪偶者為「重視老人照顧安養」，離婚或分居者為「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

就行政區域觀察，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臺灣省中部區域、南部區域民眾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皆為「重視老人照顧安養」，新北市為「重視老人照顧安養」、「勸導媒體不要過度報導犯罪案件、多報導正面新聞」、「調漲基本工資」、「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桃園市為「重視老人照顧安養」、「調漲基本工資」、「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臺南市為「重視老人照顧安養」、「勸導媒體不要過度報導犯罪案件、多報導正面新聞」，臺灣省北部區域、東部區域皆為「重視老人照顧安養」、「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有收入者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重視老人

照顧安養」、「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調漲基本工資」、「勸導媒體不要過度報導犯罪案件、多報導正面新聞」，其中收入未滿2萬元者為「重視老人照顧安養」，2萬至未滿3萬元者為「重視老人照顧安養」、「調漲基本工資」，3萬至未滿4萬元者為「調漲基本工資」、「重視老人照顧安養」、「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4萬至未滿5萬元者為「重視老人照顧安養」、「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5萬至未滿6萬元者為「重視老人照顧安養」、「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重視嬰幼兒托育」，6萬元至未滿7萬元者為「教育改革」、「重視老人照顧安養」及「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7萬元至未滿10萬元者為「重視老人照顧安養」、「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及「教育改革」，10萬元以上者為「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及「重視老人照顧安養」。沒有收入者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重視老人照顧安養」、「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機會」及「健全社會福利服務」。(詳見表 3-30)

表3-30 國民認為要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政府應迅速加強辦理前8項目

民國108年6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重視老人照顧安養	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	調漲基本工資	勸導媒體不要過度報導犯罪案件、多報導正面新聞	穩定物價	健全社會福利服務	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機會	教育改革
總計	16.9	11.6	10.4	9.8	8.0	8.0	7.9	7.7
性別								
男	14.3	11.8	10.2	8.3	8.1	8.1	7.0	7.2
女	19.4	11.4	10.6	11.2	7.9	7.8	8.7	8.3
年齡								
18~29 歲	9.8	10.9	13.5	13.5	8.7	5.9	10.2	8.8
30~39 歲	13.0	13.4	14.7	8.0	9.6	8.5	8.4	9.4
40~49 歲	13.1	13.0	12.1	10.3	8.1	7.4	7.6	10.8
50~64 歲	21.2	13.5	7.9	9.6	7.5	8.6	8.0	5.8
65 歲以上	26.0	6.0	4.5	7.4	6.3	9.1	4.9	4.6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表3-30 國民認為要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政府應迅速加強辦理前8項目
(續1)

民國108年6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重視老人 照護安養	振興經 濟，降 低失業 率	調漲 基本 工資	勸導媒體不要 過度報導犯罪 案件、多報導 正面新聞	穩定 物價	健全 社會 福利 服務	提供職業 訓練及就 業機會	教育 改革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21.7	8.0	6.1	6.8	7.2	11.3	6.4	2.4
國(初)中	23.8	11.5	8.2	10.8	8.1	7.0	7.9	5.8
高中(職)	17.2	11.6	11.2	10.1	8.4	6.7	9.2	6.3
專科	16.8	14.3	10.2	9.0	8.6	9.1	6.8	10.4
大學	12.6	11.7	12.3	11.3	8.3	7.5	8.1	9.8
研究所以上	12.7	13.3	11.2	7.7	5.4	8.3	5.9	13.1
婚姻狀況								
未婚	12.5	11.3	13.6	11.3	8.6	7.1	9.1	8.7
有配偶或同居	18.7	11.9	9.3	9.0	8.2	7.8	7.5	7.8
離婚或分居	13.2	18.4	10.0	8.8	4.2	12.8	7.9	5.9
喪偶	24.1	4.7	5.5	11.0	5.9	9.9	5.4	3.2
行政區域								
臺灣地區	16.9	11.6	10.4	9.8	8.0	8.0	7.8	7.8
新北市	13.3	11.8	11.9	12.0	8.0	8.2	5.6	9.7
臺北市	18.3	11.5	10.1	11.0	6.1	9.0	5.7	7.1
桃園市	17.4	12.0	13.3	8.6	6.7	6.1	4.3	9.1
臺中市	16.7	9.5	7.7	11.3	8.6	8.5	9.4	6.2
臺南市	17.7	10.5	8.9	13.2	11.9	9.5	6.0	7.4
高雄市	15.4	12.2	10.7	6.2	7.2	8.3	11.7	7.5
臺灣省	18.8	12.2	10.1	8.5	8.2	7.3	9.3	7.3
北部區域	17.1	14.1	8.8	9.9	9.3	5.9	8.0	9.4
中部區域	18.3	10.5	10.7	7.7	7.6	7.3	8.7	8.0
南部區域	20.7	11.1	12.6	8.7	8.9	8.4	11.2	5.7
東部區域	20.6	19.3	4.1	6.9	5.7	8.6	10.6	2.0
金馬地區*	11.9	9.1	6.7	6.1	4.0	5.8	16.6	3.2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3.「*」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表3-30 國民認為要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政府應迅速加強辦理前8項目
(續完)

民國108年6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重視老人 照護安養	振興經 濟，降 低失業 率	調漲 基本 工資	勸導媒體不 要過度報導 犯罪案件、 多報導正面 新聞	穩定 物價	健全 社會 福利 服務	提供職業 訓練及就 業機會	教育 改革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6.7	11.4	10.9	10.1	8.2	7.7	7.8	7.7
未滿2萬元	20.9	7.9	6.7	9.6	7.3	9.3	8.7	6.7
2萬至未滿3萬元	16.9	11.1	14.2	10.7	9.7	7.3	9.6	5.1
3萬至未滿4萬元	13.1	12.8	14.2	11.3	10.0	7.6	7.4	8.0
4萬至未滿5萬元	17.2	13.9	11.2	8.9	7.8	7.3	6.7	9.0
5萬至未滿6萬元	15.1	12.3	9.9	8.6	7.4	7.9	6.1	9.6
6萬至未滿7萬元	13.3	12.8	7.8	10.5	5.6	5.8	6.7	13.7
7萬至未滿10萬元	14.0	13.4	9.9	10.8	4.3	6.0	1.8	12.5
10萬元以上	11.8	16.5	9.3	9.7	6.4	5.1	6.3	9.7
沒有收入	18.8	13.6	5.2	6.5	5.9	10.6	10.7	7.2
拒答	18.7	14.5	8.2	8.0	6.8	7.9	2.7	9.9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3.「*」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七、國民對未來生活之預期及憂心的問題

(一)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會變好者占 43.7%(好很多 10.2%、好一些 33.5%)，差不多者占 30.7%，會變壞者占 19.0%(壞一些 11.1%、壞很多 7.9%)，無意見或很難說者占 3.6%，不知道者占 3.0%。與 107 年 6 月比較，預期生活狀況變好的比率上升 3.7 個百分點，差不多的比率上升 4.0 個百分點，變壞的比率下降 9.2 個百分點。

就性別觀察，男性預期會變壞的比率 20.6%相對高於女性之 17.4%；男女性預期會變好者皆較會變壞或差不多者高。

就年齡觀察，隨年齡增長預期會變好比率遞減，由 18~29 歲者之 69.5%降至 65 歲以上者之 24.8%，其中 18~49 歲者預期會變好者較會變壞或差不多者高，50~64 歲者預期會變好或差不多者較會變壞者高，65 歲以上者則預期差不多者較會變好或變壞者高。

就教育程度觀察，大致隨教育程度提高預期會變好比率遞增，由小學以下之 26.3%增至大學之 54.7%、研究所以上者之 52.0%，其中小學以下者預期差不多的比率高於較會變好或會變壞者高，國(初)中者預期會變好跟差不多的比率高於較會變壞者高，高中(職)以上者預期會變好者較會變壞或差不多者高。

就婚姻狀況觀察，未婚、有配偶或同居、離婚或分居者皆預期一年後會變好者較會變壞或差不多者高，喪偶者預期差不多者較會變好或會變壞者高。

就有無父母觀察，有父母(含父或母)者皆預期一年後會變好者較會變壞或差不多者高，父母已歿者預期差不多者較會變好或會變壞者

高。

就有無 6 歲以上子女觀察，有 6 歲以上子女者皆預期一年後會變好或差不多者較會變壞者高，沒有 6 歲以上子女者預期會變好者較差不多或會變壞者高。

就工作情況觀察，無論有沒有工作者皆預期一年後會變好者較會變壞或差不多者高，有工作者除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者預期會變好或差不多者較會變壞者高外，其他職業預期會變好者較會變壞或差不多者高；沒有工作者中家庭管理者預期會變好或差不多者較會變壞者高，退休或高齡者預期差不多者較會變好或變壞者高，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者預期會變壞者較會變好或差不多者高，其他職類則皆預期會變好者較差不多或變變壞者高。

就宗教信仰觀察，無論有沒有宗教信仰皆預期會變好者較會變壞、差不多者高；民間信仰、道教、基督教及一貫道者預期會變好者較會變壞、差不多者高；佛教者預期會變好或變壞者較差不多者高。

就家庭組織型態觀察，獨居、夫婦二人者預期會變好、差不多者較會變壞者高；其他家庭組織型態預期會變好者較會變壞、差不多者高。(詳見表 3-31)

表3-31 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之變化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變好			差不多	變壞			無意見 或 很難說	不知道
		計	好 很多	好 一些		計	壞 一些	壞 很多		
107年6月	100.0	40.0	9.4	30.6	26.7	28.2	13.5	14.7	2.7	2.4
108年6月	100.0	43.7	10.2	33.5	30.7	19.0	11.1	7.9	3.6	3.0
性別										
男	100.0	43.6	10.2	33.4	29.8	20.6	11.6	9.0	3.6	2.3
女	100.0	43.7	10.2	33.5	31.5	17.4	10.6	6.9	3.7	3.7
年齡										
18~29歲	100.0	69.5	15.2	54.3	17.9	10.9	7.4	3.5	0.7	1.0
30~39歲	100.0	49.9	7.7	42.2	30.4	16.7	11.1	5.6	1.5	1.6
40~49歲	100.0	43.6	11.1	32.5	33.0	19.0	11.5	7.5	2.5	2.0
50~64歲	100.0	33.9	9.3	24.6	35.2	22.0	11.7	10.3	5.5	3.3
65歲以上	100.0	24.8	8.0	16.8	35.1	25.5	13.7	11.8	7.3	7.3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26.3	9.9	16.4	32.5	26.0	12.0	14.0	6.8	8.5
國(初)中	100.0	36.7	10.9	25.9	31.5	23.8	13.4	10.4	4.2	3.8
高中(職)	100.0	42.1	11.6	30.5	30.4	19.9	12.5	7.4	5.1	2.5
專科	100.0	41.8	6.7	35.1	33.0	20.2	10.8	9.4	2.8	2.2
大學	100.0	54.7	10.2	44.4	28.8	13.7	8.5	5.3	1.3	1.5
研究所以上	100.0	52.0	10.2	41.8	30.7	14.0	10.9	3.1	1.9	1.4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58.6	12.6	46.1	24.5	13.7	8.9	4.8	1.7	1.5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37.7	9.2	28.4	33.6	21.1	12.1	9.0	4.5	3.2
離婚或分居	100.0	48.9	13.4	35.5	21.0	21.6	8.3	13.3	3.8	4.7
喪偶	100.0	23.9	5.9	18.0	39.8	23.1	14.2	8.9	5.5	7.7

表3-31 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之變化(續1)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變好			差不多	變壞			無意見或很難說	不知道
		計	好很多	好一些		計	壞一些	壞很多		
有無父母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49.2	10.3	38.9	29.6	16.7	10.6	6.1	2.6	2.0
父母已歿	100.0	29.8	10.1	19.7	33.4	24.8	12.4	12.5	6.4	5.6
有無6歲以上子女										
有	100.0	35.7	9.0	26.8	33.9	21.7	12.4	9.2	4.7	4.0
沒有	100.0	55.3	12.0	43.3	25.9	15.1	9.1	6.0	2.1	1.6
工作情況										
有工作	100.0	47.5	10.4	37.1	29.9	17.8	10.5	7.3	2.7	2.0
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48.2	14.5	33.8	26.6	20.2	11.6	8.6	2.4	2.6
專業人員	100.0	48.8	11.3	37.5	36.6	12.4	9.0	3.4	1.4	0.7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48.3	10.7	37.6	27.7	21.2	13.4	7.8	2.6	0.2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49.9	7.4	42.5	32.8	14.4	9.8	4.6	1.1	1.9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50.4	9.4	40.9	26.0	17.7	9.7	8.1	2.7	3.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36.3	13.5	22.8	30.9	19.2	9.2	9.9	11.9	1.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42.4	16.3	26.1	28.0	22.5	9.6	12.9	3.1	4.0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46.6	8.1	38.4	31.9	19.7	14.0	5.6	1.9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41.0	8.8	32.3	29.8	20.6	8.6	12.0	2.8	5.8
軍人*	100.0	67.1	24.6	42.5	22.0	5.0	-	5.0	-	5.9
拒答*	100.0	26.1	-	26.1	22.4	18.7	18.7	-	32.8	-
沒有工作	100.0	38.0	9.9	28.0	31.7	20.8	11.9	8.9	5.1	4.5
家庭管理	100.0	33.4	9.6	23.9	36.6	20.1	12.1	8.0	4.6	5.4
求學或準備升學	100.0	65.5	10.4	55.1	22.4	11.4	9.3	2.1	0.8	-
失業中	100.0	58.1	18.1	40.0	19.8	17.0	10.3	6.7	2.6	2.6
退休或高齡	100.0	26.7	8.1	18.6	35.7	24.5	12.8	11.7	7.7	5.4
養病中	100.0	46.1	14.4	31.7	22.6	21.6	8.9	12.6	1.1	8.7
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	100.0	25.1	5.1	20.0	25.0	38.9	27.2	11.7	6.7	4.3
其他*	100.0	75.4	-	75.4	12.2	12.4	-	12.4	-	-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表3-31 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之變化(續完)

民國108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變好			差不多	變壞			無意見或很難說	不知道
		計	好很多	好一些		計	壞一些	壞很多		
宗教信仰										
有宗教信仰	100.0	40.7	10.4	30.2	31.1	19.9	11.4	8.5	4.5	3.9
民間信仰	100.0	40.2	9.7	30.5	31.6	19.7	11.0	8.7	4.6	4.0
道教	100.0	45.7	12.7	33.0	30.9	21.2	-	21.2	-	2.2
佛教	100.0	35.1	8.6	26.5	33.4	20.6	13.5	7.1	6.1	4.7
基督教	100.0	50.5	19.3	31.2	23.9	20.4	13.7	6.7	2.1	3.0
天主教*	100.0	35.3	7.7	27.6	48.9	7.8	7.8	-	3.7	4.3
一貫道	100.0	45.3	12.9	32.4	26.2	25.4	16.1	9.3	3.1	-
其他*	100.0	56.7	14.6	42.0	16.0	9.9	0.8	9.1	17.4	-
沒有宗教信仰	100.0	48.5	9.9	38.6	30.0	17.6	10.6	6.9	2.3	1.7
拒答*	100.0	-	-	-	28.4	71.6	24.3	47.3	-	-
家庭組織型態										
獨居	100.0	34.5	12.1	22.3	35.2	21.1	12.9	8.2	4.2	5.0
夫婦二人	100.0	32.4	9.4	23.0	35.0	21.8	12.9	8.9	6.2	4.5
單親家庭	100.0	44.9	10.1	34.8	28.0	19.0	9.7	9.3	4.6	3.6
核心家庭	100.0	46.7	10.4	36.3	29.5	18.3	11.0	7.3	3.1	2.4
隔代家庭	100.0	47.8	14.7	33.1	29.4	20.2	11.4	8.8	2.6	-
主幹家庭	100.0	46.2	9.9	36.3	29.8	18.2	10.9	7.3	2.9	2.9
其他有親屬關係家庭	100.0	42.0	8.8	33.2	35.2	18.1	7.8	10.2	1.8	2.9
無親屬關係家庭*	100.0	69.8	22.5	47.3	20.9	-	-	-	9.3	-
拒答*	100.0	37.8	-	37.8	-	62.2	46.8	15.4	-	-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二)國民對未來生活上表示有憂心問題者占 70.8%，若將主要問題、次要問題、再次要問題分別給予 1、2/3、1/3 權數計算之重要度來看，重要度較高者前 8 項問題依序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11.0)、「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10.5)、「自己(配偶)財務問題」(10.3)、「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8.8)、「政局問題」(8.8)、「財政經濟問題」(7.9)、「兩

岸問題」(7.2)及「自己(配偶)事業問題」(6.9)，另沒有憂心的問題占29.2%，跟107年比較上升6.4個百分點。

就性別觀察，男性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重要度較高者為「自己(配偶)財務問題」、「政局問題」，女性為「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自己(配偶)健康問題」。

就年齡觀察，18~29歲者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重要度較高者為「自己(配偶)事業問題」，30~49歲者為「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50~64歲者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子女交友、工作或婚姻問題」，65歲以上者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

就教育程度觀察，國(初)中以下學歷者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重要度較高者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高中(職)學歷者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自己(配偶)財務問題」，專科者為「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大學學歷者為「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自己(配偶)事業問題」、「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自己(配偶)財務問題」，研究所以上學歷者「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政局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

就婚姻狀況觀察，未婚者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重要度較高者為「自己(配偶)事業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自己(配偶)財務問題」，有配偶或同居者為「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離婚或分居者、喪偶者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有收入者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重要度較高者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及「自己(配偶)財務問題」，其中未滿3萬元者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自己(配偶)財務問題」，3萬至未滿4萬元者為「自己(配偶)財務問題」、「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財政經濟問題」、「自己(配偶)事業問題」，4萬至未滿5萬元者為「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政局問題」、「自己(配偶)健康問題」，5萬至未滿7萬元者為「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7萬至未滿10萬元者為「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

問題」、「財政經濟問題」、「政局問題」、「子女交友、工作或婚姻問題」，10萬元以上者為「政局問題」、「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兩岸問題」、「財政經濟問題」。沒有收入者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重要度較高者為「自己(配偶)財務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自己(配偶)健康問題」、「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子女交友、工作或婚姻問題」、「自己(配偶)事業問題」、「兩岸問題」。(詳見表 3-32)

表3-32 國民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前8項問題

民國108年6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自己(配偶)健康問題	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	自己(配偶)財務問題	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	政局問題	財政經濟問題	兩岸問題	自己(配偶)事業問題
總計	11.0	10.5	10.3	8.8	8.8	7.9	7.2	6.9
性別								
男	9.2	7.8	10.7	8.1	10.0	8.2	8.7	7.5
女	12.8	13.0	10.0	9.6	7.5	7.6	5.8	6.4
年齡								
18~29歲	5.1	3.3	13.4	12.8	7.2	6.9	10.4	18.3
30~39歲	5.0	21.1	13.7	14.3	7.7	9.9	7.8	7.2
40~49歲	7.6	21.4	10.7	10.3	10.0	9.4	5.5	7.7
50~64歲	14.8	5.4	8.1	6.0	10.6	8.8	6.9	2.6
65歲以上	21.5	3.3	6.3	1.8	7.4	3.8	5.6	0.3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9.9	4.9	10.1	1.7	4.8	3.5	3.7	0.7
國(初)中	15.1	5.6	10.4	4.8	6.1	7.3	4.9	3.3
高中(職)	11.1	10.2	9.9	7.9	7.7	7.8	6.9	7.0
專科	9.8	14.7	8.9	9.2	10.8	9.6	7.3	4.9
大學	7.0	11.8	11.5	13.1	10.3	9.3	9.6	12.2
研究所以上	6.4	16.9	9.9	14.2	14.8	8.6	9.2	6.4
婚姻狀況								
未婚	7.4	1.1	14.2	14.2	8.6	8.1	9.9	14.3
有配偶或同居	11.9	16.0	8.8	6.9	9.1	8.1	6.1	4.2
離婚或分居	17.6	9.5	12.4	7.4	5.7	10.0	7.3	2.7
喪偶	15.5	3.0	4.0	2.0	7.7	3.1	5.7	-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表3-32 國民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前8項問題(續)

民國108年6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自己 (配 偶) 健 康問題	子女教 養及求 學問題	自己(配 偶) 財 務問題	父母健 康或奉 養問題	政局 問題	財政經 濟問題	兩岸 問題	自己 (配 偶) 事 業問題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1.1	10.7	10.4	8.8	8.9	8.1	7.2	6.9
未滿2萬元	14.9	5.5	12.2	5.4	7.4	5.6	7.1	7.4
2萬至未滿3萬元	13.1	9.2	11.1	8.7	7.6	7.9	6.2	7.4
3萬至未滿4萬元	7.3	10.8	10.9	9.8	8.0	9.4	7.7	9.1
4萬至未滿5萬元	9.8	14.3	8.5	10.9	10.2	8.3	5.6	6.9
5萬至未滿6萬元	10.0	16.9	10.4	12.5	11.8	8.6	8.5	2.9
6萬至未滿7萬元	7.4	23.6	6.3	13.5	13.2	11.3	8.6	5.9
7萬至未滿10萬元	6.6	14.8	6.3	11.4	10.8	11.2	6.5	4.2
10萬元以上	7.3	13.7	5.6	6.8	14.7	12.3	12.6	2.4
沒有收入	9.9	9.6	11.5	10.1	6.5	6.3	7.5	8.9
拒答	11.6	5.9	2.3	7.4	10.8	3.6	8.2	1.1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